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8 年第 9 期 总第 152 期
(9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18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党发〔2018〕43 号关于印发《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
南党发〔2018〕50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8
南党发〔2018〕51 号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增强调查研究实效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南党发〔2018〕52 号印发《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3
南党发〔2018〕53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的通知 ..	27
南发字〔2018〕85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机构干部人事	52
南党〔2018〕38 号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2
南党〔2018〕39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的通知	53
南党〔2018〕40 号关于高海燕任职的通知.....	54
南发字〔2018〕75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的通知	54
南发字〔2018〕76 号关于认定部分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	57
南发字〔2018〕77 号关于认定赵晶晶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58
南发字〔2018〕78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通知 ...	59

南发字〔2018〕79 号关于赵春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60
南发字〔2018〕80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的通知.....	60
南发字〔2018〕83 号关于撤销南开大学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等机构的通知.....	61
南发字〔2018〕84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卫生防疫领导小组的通知.....	61
工作安排	63
南党发〔2018〕44 号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宣传思想工作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63
南党发〔2018〕45 号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老教授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66
南党发〔2018〕46 号关于开展“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68
南党发〔2018〕47 号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70
南党发〔2018〕48 号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大学入伍学生重要勉励精神的通知.....	75
南党发〔2018〕49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77
南办发〔2018〕42 号关于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的通知.....	82
南办发〔2018〕43 号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82
会议纪要	86
2018 年第十九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86
2018 年第二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88
2018 年第二十一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89
2018 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90
2018 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91
2018 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91
重要事件	93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8〕4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业经 2018 年 7 月 2 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南开大学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对加强作风建设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按照中央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以及教育部、天津市委、市教育两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改进调查研究

1. 深入调查研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调研时要明确党的建设、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校园安全稳定等调研主题，深入教育教学一线，深入师生员工当中。调研活动坚持统筹安排，合理确定调研点位，保证精力投入和一定时间。调研指导工作要突出问题导向，既要总结成绩经验，也要指出问题短板，重点在解决困难、督促落实、推动工作。党委常委每人联系 3-4 个分党委（党总支）和 1 个党支部、联系 2 名未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党代会代表，每位党员校领导联系 2-3 名校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 1 名离退休老同志。每年每人要确定 1-2 个重点课题，围绕落实中央、教育部党组和天津市委决策部署、教育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党建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撰写针对性强的调研报告，提出对策建议，指导推动工作。

2. 改进调研方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树立求真务实作风,做到身到基层、心到基层,切实提高调研成效。合理安排调研内容,以问题为导向,采取前瞻性主题调研、问需性走访调研、指导性跟踪调研等多种方式,既要与所调研单位领导干部谈话交流,更要直接与普通党员、师生员工接触交流,通过谈心谈话、座谈交流、随机走访等形式,更广泛地了解师生真情实感,掌握第一手资料,增强调研针对性和实效性。一般不召开工作汇报会,可听取所调研单位专题汇报,或与所调研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个别交换意见;要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个别访谈等形式,全面了解师生员工所思所想所盼。

3. 简化调研安排。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调研期间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字幕,不安排师生迎送,不摆放花草,不赠送各类礼品、纪念品。到异地校区调研,一律在校内食堂或内部招待场所安排工作餐,不上高档菜肴和烟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住宿。

二、精简会议活动

4. 加强统筹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全校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需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列入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工作进度。坚持高效务实原则,能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合并的合并召开。未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的全校性会议、重大活动原则上不举行。举办国际会议、邀请外国政要学者来访需严格报批。校领导出席各类庆典、纪念会、表彰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活动由学校办公室统筹安排。

5. 严控规模频次。严格按照会议内容和工作需要确定出席人员和参加范围,坚决杜绝陪会现象。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召集的会议可请部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其他分管领导召集的会议,一般请学院分管负责同志参加,学校召开的全校性会议参加人员一般不超过 500 人。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问题或重大突发性事件可随时召开。每周四为学校“无会日”,除上级安排或紧急情况外,原则上不召开会议。

6. 切实转变会风。简化会议程序,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切实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学校召开的全校性会议,除重大专题性会议外,会议时间一般控制在两小时以内,安排大会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人,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8 分钟,文字材料不超过 1500 字。讨论发言要紧扣主题、简明扼要,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不要搞成工作汇报。创新会议形式,简化程序安排,多开现场会,增强互动性。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多开电视电话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严肃会议纪律,厉行节约,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一般情况下优先安排在校内;严禁组织与会议主题无关的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或礼品,会场布置简朴庄重,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绿植、不制作背景板,一般不挂会标。

三、精简文件简报

7. 严格计划管理。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实时监控发文数量,严格控制一般性、转发性和配套类文件。严格规范文件和简报资料的报送程序和格式。完善前置审核程序,加强风险评估、定密审核和公开属性研判,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切实做到优质高效。

8. 精简文件简报。学校常规或一般工作布置类通知以“白头”形式印发,不再以“红头”形式印发;除上级主管部门或对口单位提出要求外,属于校内各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尽量直接上报,一般不再以学校党政名义行文;属于学校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原则上由各部门自行下发通知。文件简报内容要有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要以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总结经验为主,加强概括提炼,突出特色特点,去除空话套话。

9. 提高质量实效。文件起草部门要不断提升理论政策水平,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学校发展大局的高度研究问题、谋划工作,体现法治精神,深入调研论证,认真征求意见建议,强化沟通协调,与师生利益相关的,要充分听取师生意见,确保文件稿符合中央精神、教育部、天津市委要求和学校实际。发扬“短实新”优良文风,切实增强文件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做到文风端正、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文字精炼、格式规范。严格控制篇幅,部署某项重要工作的文件稿一般不超过 3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工作的文件稿一般不超过 2000 字。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办公平台的作用,减少纸质文件资料,提高效率。

四、规范出差出访

10. **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和行程安排。**因工作需要因公出国（境），必须认真贯彻中央、教育部和天津市外事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坚持“因事定题，因题定人”的原则，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和各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免于公示的团组及需要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出访团组出国（境）前需公示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出访期间出访人员应严格遵守出访行程规定，不得擅自更改行程和线路，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擅自离团离队等，严禁以各种名义前往未报批国家（地区），不得接受或安排参观游览活动和与公务无关的休闲娱乐活动。公务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志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原则上不参加要求食宿费用自理的会议或培训等活动。确有需要的，需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11. **严明纪律和执行规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出差出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核销报销在外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标准，不得向基层单位或接待单位摊派、转嫁费用。各单位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差，并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核销报销在外费用，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开支。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12. **加强请假报备。**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请假报备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严格按照程序以书面形式请假报批。中层干部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严格按照请假审批规定履行请假程序。重要会议活动和节假日期间要加强值班值守。

五、改进公务接待

13. **严格接待规定。**公务接待按照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等原则，严格按照接待标准为接待对象安排住宿、用餐、交通等服务，不得超标准接待，不组织迎送活动，

不刻意摆放花草绿植。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可安排接待餐一次,原则上安排在校内场所用餐,用餐标准不超过 120 元/人,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接待餐应当供应家常菜,冷热菜品不超过六菜一汤,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酒,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辆,严格控制随行车辆。外宾接待工作应坚持服务学校教学科研、友好对等、务实节俭原则。各类会见、仪式等接待活动,一般遵循职位对等和工作需要的原则安排相应人员参加。

14. 严肃接待纪律。加强对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务接待的各项细则,规范公务接待程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对方的公函,制定接待方案并报学校有关领导审批。不属于接待范围或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得接待,不得擅自扩大接待范围、提高接待规格,不得将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标准,控制接待经费支出,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从严管理公务接待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接待费用,严禁以会议考察和学习培训等名义列支公务接待费用。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应当由接待对象负担的各种费用,不得随意提高和减免。

六、厉行勤俭节约

15. 规范办公用房。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直属高校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核定和配置办公用房,办公室使用面积部级副职不超过 42 平方米、局级正职不超过 30 平方米、局级副职不超过 24 平方米、处级正职不超过 18 平方米、处级副职不超过 12 平方米、科级及以下不超过 9 平方米。办公用房按照简约、朴实风格布置,不搞豪华装修,不配高档家具、办公用品,不配与办公无关的设施设备。每人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不得多处占用,兼任其他部门职务的,不得在兼职部门安排办公用房。已经办理离或退休手续的,办公用房应在一个月内腾退,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

16. 严格公车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副部级领导可根据中办、国办相关规定配备工作用车,副校级领导不配备工作用车,用车由学校办公室予以保障。公务车一律在单位停放,不得将公务车停放在司机住所周边或其他地方,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停放的,需报请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并在办公室备案。公务用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在单位封存停驶。不得在非公务活动使用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租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允许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因私使用配给领导干部的公务车,不得私车公养。

17. 压缩运行成本。严格办公用品使用,建立办公用品领取登记制度,杜绝浪费;特殊函件可使用机要、挂号信形式邮寄,一般公务函件应使用普通邮寄方式;坚决杜绝办公电话非工作使用;提倡办公用纸双面打印,充分利用网络办公,提倡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文件的印制;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及传真机等办公设备下班时应自觉关闭电源,减少待机消耗;空调温度设置应适中;提倡节约用水。

18. 树立良好家风。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廉洁自律准则,严守待遇规定,严控社会兼职,严禁兼职取酬。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干事创业。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

七、改进新闻报道

19. 规范报道内容。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和报道顺序。将学校立德树人和重大方针政策、全局性工作举措、全校性重要活动作为报道重点,要进一步向教学一线、学术研究、师生校友倾斜,突出“公能”特色,营造学术氛围,更好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师生。日常工作调研和工作部署会议、协调会议一般不作报道。减少对校领导一般性、礼节性公务活动的报道。多位校领导出席的同一活动或分散且不同时参加的同一活动,只发一次综合消息。新闻报道中校领导的职务称谓根据会议活动主题内容确定,不必报道担任的全部职务。校领导的新闻报道

不使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等表述。涉及中央及上级单位领导同志的报道严格遵循中央及上级单位有关要求。

20. 加强报道统筹。校内新闻报道工作由新闻中心负责统一协调和日常管理，并督促指导校内新闻媒体落实有关规定。校内各单位应从新闻价值角度出发挖掘新闻线索，常规工作、内部工作会议、各种例会一般不作报道。各单位应明确新闻宣传人员和审核人员，及时收集、上报有关新闻线索和信息，内容经本单位审核把关后报送，确保真实、全面、准确。

八、加强监督检查

21. 狠抓督查落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本实施办法，带头落实学校相关细则和规定，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反对特权、不搞特权，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每年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各级党组织及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敢于担当，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结合实际制定有效措施，狠抓落实，抓出成效；学校办公室要定期对实施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年年底向学校党委汇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党委组织部要把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审计处要在年度财政资金审计中加大对“三公经费”及会议活动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力度；相关业务部门要制定完善更加具体、更便于操作的有关细则和规定，严督查、抓落实、促执行。

22. 严肃执纪问责。学校纪委要把监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和本实施办法的执行作为加强和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对顶风违纪、花样翻新、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铁面执纪、绝不手软。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加大查处和通报力度，公开点名曝光。坚持“一案双查”，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在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的同时，也要追究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8〕50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业经 2018 年 9 月 25 日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南开大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南开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领导班子驾驭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学校各项改革与事业发展。

第三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天津市委的决策部署，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党委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

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强化主体责任。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落实监督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导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

建设，促进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章 党委书记职责

第七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对学校工作负总责，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与校长沟通，协调好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八条 党委书记的职责：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部署要求，团结带领师生员工加快学校内涵发展，注重提高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组织制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在个别酝酿、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主持讨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三）主持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意识形态和师生思想政治教育 work。

（四）抓好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时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学校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向上级组织推荐干部，保证选人用人风清气正。

（六）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等组织之间的关系。主动协调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七）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

（八）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证学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九) 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党委常委会议，组织或召集党员代表大会，定期向全委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十) 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完成好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校长职权

第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条 校长的职权：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实施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

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在行政工作中就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前，组织有关人员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进行决策论证。要视议题向学术委员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专家和组织咨询，必要时听取法律顾问的建议，以保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副校长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做好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以下重大事项应提交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 (一) 学校章程。
- (二) 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
- (三) 学校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资源配置。
- (四)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 (五) 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
- (六) 学校财务预决算、大额度资金使用、学校重大基建或维修项目立项、产业发展计划及政策。
- (七) 教职工绩效考核分配方案以及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八) 重大国际国内合作协议。
- (九) 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 (十) 需提交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五章 党委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学院、党政工作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及师生员工代表。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委员由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会对全委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接受全委会监督。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进入常委会。

第十三条 全委会议事决策范围：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审定由常委会提交全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全委会议事规则：

（一）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一般每学期召开 1 次，如有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常委会决定。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

（二）全委会议题由常委会决定。

（三）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列席人员由常委会确定。

（四）全委会要充分发扬民主，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特点，分别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五）全委会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六）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党委委员和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执行、落实到位。学校有关部门要做好会议议决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第十五条 常委会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研究需要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

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 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无重大情况不临时动议增减议题。

(三) 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四) 常委会会议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每位常委都应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党委书记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讨论、逐项表决，并根据讨论事项特点，分别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常委会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事项时，应当实行票决制。缺席成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于少数常委的不同意见，应充分尊重并认真考虑。如对重大事项意见不一、分歧明显，且双方人数接近，除情况紧急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五) 常委会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六) 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校领导和党委常委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执行、落实到位。学校有关部门要做好会议议决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第六章 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其他需要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行政事务。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一)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需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与党委书记沟通后，可邀请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参加。会议列席人员由校长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二)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三) 校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一般先由议题相关部门作简要说明，分管领导作必要补充，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并对决策结果负责。所研究议题的分管领导必须到会，特殊情况未能参会时，会前须有明确意见。

(四)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重要事项时，如意见分歧较大，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可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五)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六) 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执行、落实到位。学校有关部门要做好会议决议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第七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分工负责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照“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党委书记、校长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及其他不宜直接分管的工作，形成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科学运行的权力制衡机制。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协调沟通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团结协作，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积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经常沟通，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民主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应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于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并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复议必须有两名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动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方可进行复议。复议一般仍由作出决定的相同会议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和完善学术组织章程，界定学术权力的范畴和行使权力的程序，理顺学术决策、行政决策和党委决策的关系，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二十四条 健全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按期召开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实行以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为重点的信息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五条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和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

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学校各级领导班子。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严明纪律规矩，健全全员教育、分类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学校领导干部的政治大局意识、改革创新能力、履责担当精神和办学治校水平。完善学校领导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管理和监督。学校领导干部要聚焦主责主业，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解难题，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加强对学院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落实分党委委员会会议制度，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好配强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落实《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完善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推进党支部建在实验室、课题和项目组、科研平台、实践基地，推动党组织进学生社区、进公寓、进社团，实现党建工作与师生学习、工作、生活有机结合。建设高素质党员队伍，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严把党员入口关，注重在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在学科带头人、归国留学人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创建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基层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二十七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努力在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

设中有所作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应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总结、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上，将本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如实报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自觉性。

第二十九条 充分发挥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对学校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增强调查研究实效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8〕51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增强调查研究实效的实施办法》业经 2018 年 9 月 25 日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南开大学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增强调查研究实效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通知》（中办发〔2018〕20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意见》（教党〔2018〕12 号）《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意见》（津党发〔2018〕15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深刻学习领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意义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全校上下要深刻认识开展调查研究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确保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南开落地生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是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必然要求。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这对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教育篇”，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研判学校改革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准确把握工作的着眼点着力点，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推动加速实现教育现代化。

（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是增强师生群众获得感、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迫切需要。教育是最大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当前，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教育领域的供求关系、资源条件、评价标准都发生了深刻而重要的变化。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才能真正抓住并解决师生群众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不断满足师生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更好教育和更加美好生活的需求。

（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是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加强作风建设，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要把开展调查研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确保中央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的重要检验。要通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吃透中央精神、把准工作方向，使各项工作符合客观实际、符合教育规律和社情民意，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

二、准确把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聚焦中央关心、师生关切、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把新时代事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搞清，把制约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搞准，把师生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搞透，把好的经验和做法特别是具有可推广可复制价值的成果总结好，

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实现教育部党组和天津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南开落地生根，催化孕育形成南开经验，推动事业突破性创新、跨越式发展，为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调查研究工作放在加快学校一流大学建设的大局中去谋划，放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全局中去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践导向，聚焦影响事业发展和社会关注的、师生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以解决问题为落脚点，从根本上推进思路、观念、方法以及制度上的创新。

2. 科学务实，实事求是。坚持调查和研究相统筹，充分做好事前准备，有目标地开展调查研究，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既准确把握问题的本质和规律，又把思路和对策研究透彻。不做事先定调子、有结论的调研。调研报告既不夸大成绩，也不缩小问题，坚持用事例说话、用数据说话、用实效说话。

3. 重心下移，突出重点。要坚持群众路线，放下架子、走进一线、耐心倾听、虚心请教，掌握第一手资料。把走出去调研和请进来调研、实地调研和案头调研、综合调研和专题调研结合起来。对照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要点分解任务，重点针对担当不够，重要工作执行不彻底、落实不到位的突出问题和环节，抓好调研督查，对症下药，打通落实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4. 广纳群言，广集众智。要拜人民为师，向师生学习。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干部师生和家长的真实想法、愿望、要求、意见和建议，群策群力解决问题。要多到困难大、矛盾多的点位调研，敢于“解死结，拔钉子”。使调研的过程成为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成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

三、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调查研究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立足学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调查研究主题，推动学校教育改革实现新突破，事业实现新发展。

（一）聚焦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开展调研。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调研。全面理解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确保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持续开展系统式学习、体系式宣讲、项目式研究，坚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党员干部和师生头脑，指导和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道路。

（二）聚焦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开展调研。围绕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开展调研。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提升工程、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调研。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调研。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干部队伍，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高思政课堂教学质量发挥其主渠道作用，探索实施“课程思政”“一体化”育人体系，大力实施意识形态筑牢工程，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开展调研。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开展调研。推进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文化、政治生态一体建设、一体净化，深化巡视整改，彻底肃清黄兴国恶劣影响，大力整治好人主义、圈子文化，持之以恒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招生考试、科研经费、选人用人、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有效运用监督“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加强警示震慑，着力解决水流不到头、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五）聚焦学校改革发展开展调研。围绕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开展调研。明确新时期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重点和实施路径，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增强发展活力，加快“双一流”建设，着力培育新的学科高峰，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引才育才用才机制，拓宽国际交流与社会合作，突出办学特色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破解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快建成现代化的大学治理体系。

（六）聚焦校园安全稳定开展调研。围绕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打造平安校园开展调研。牢固树立稳定责任重于泰山意识，准确把握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完善日常和敏感时期、关键节点、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加大人防物防技防力度，严防敌对势力向校园渗透，有效防范化解处置影响稳定的各类问题。强化校园网络舆情管控引导，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建立健全与市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巩固学校安全稳定发展大局。

四、认真做好调查研究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把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学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落实校领导联系学院基层支部、党代会代表、党外人士、离退休老同志等制度，每人每年要确定 1-2 个重点课题，进行深入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提出对策建议，指导推进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调查研究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各单位要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年都要开展调研，调研情况要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内容。

（二）完善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调查研究清单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督察督办。注重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广泛吸收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一线教育工作者、专家学者等参加。将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重

要内容，作为评优评选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树立重视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鲜明导向。

要强化信息报送机制，学校对于调研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学术性、实践性、针对性较强的调研成果及意见建议，随时报送教育部、市委。

（三）强化成果运用

坚持边调研边推动解决问题，切实将调查研究作为推动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对基层一线提出的具体问题，能当场解决的要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要做好解疑释惑和后续跟进工作。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调研形成的成果，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要及时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属于职权以外的要及时汇报、沟通、反映。对调查研究过程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推广，推动扩大改革受益面。

（四）严明调研纪律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文件制度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树立求真务实作风，做到身到基层、心到基层，切实提高调研成效。增强廉洁意识，轻车简从，不准借机旅游、借公事办私事，不准搞扎堆调研，不干扰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印发《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8〕52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业经 2018 年 9 月 25 日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请示报告制度是党章规定的党的重要组织制度，是我们党长期以来形成的好传统，是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的基本要求，也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条件。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对新形势下加强请示报告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请示报告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主动加强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问题、突发情况的请示报告，全面如实准确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确保学校对基层情况完全掌握，基层对学校部署坚决落实。

二、做好向上级请示报告工作

（一）请示的主要内容范围。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应当向上级单位请示的事项；重大改革措施、重要政策调整、重大安全稳定事件处置等事项；邀请上级单位领导同志出席重要会议活动等事项；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特殊敏感的事项；学校主要负责人出差、出国（境）的请假事宜；其他需要请示的事项。

（二）报告的主要内容范围。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应当向上级单位报告的事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情况及贯彻落实中的重要事项；贯彻落实其他中央领导同志讲话和指示批示、中央文件、中央会议精神的情况及贯彻落实中的重要事项；学校全面工作情况、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调整等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处置情况；涉及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重要情况；学校主要领导干部的亲属在管辖范围内的任职情况和个人重要事项；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请示报告程序。以学校名义向上级单位报送的请示报告，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认真起草请示报告代拟稿，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及时送学校办公室按程序办理。学校办公室对代拟稿进行审核，比较成熟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尚不成熟的，提出办理意见，报请校领导同意后，退起草部门修改完善。涉及学校事业重大改革发展的请示报告，

应当按照规定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审议，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的请示报告应当提请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学校主要领导干部亲属在管辖范围内的任职情况和个人重要事项按上级文件规定报送。

三、规范向学校请示报告工作

（一）请示报告主体。向学校提交请示报告的主体一般应为职能部门、专业学院、直属单位等实体机构（以下统称二级单位）。二级单位下属单位或非实体机构需要向学校报送请示报告的，应经二级单位同意后上报。干部个人重要事项由个人按规定程序报告。

（二）请示的主要内容范围。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需以学校名义向上级请示的事项；涉及重大改革措施、重要政策调整、重要机制变动等事项；以学校名义制发公函、文件等事项；举办重要会议、邀请上级领导、重要专家学者，以及邀请校领导出席会议活动等事项；属于各单位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特殊敏感的事项；中层正职干部和主持工作的中层副职干部离津、出国（境）等外出请假事宜；其他在工作中把握不准的重大问题等。

（三）报告的主要内容范围。贯彻落实学校决策部署、文件、会议精神的情况以及贯彻落实中的重要问题；各单位全面工作情况、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调整等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涉及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重要情况；干部个人重要事项；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情况。

（四）请示报告程序。各单位上报学校的请示报告，须经单位班子集体讨论或按职责分工审定，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签发。请示报告的主送机关应为“学校办公室”，不应为学校领导个人。涉及多个单位的请示事项，要明确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与相关单位协商会签，形成一致意见后再行报送；经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牵头单位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并将协商结果体现在请示报告中。学校办公室收到请示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提出拟办意见后报送校领导审批。中层正职干部和主持工作的中层副职干部离津外出，需向分管校领导请假，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请示事项属于校内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应当直接报送相关职能部门，不必向学校办公室行文。

四、严格工作要求

（一）增强请示报告意识。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职责，自觉加强请示报告工作。对于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该报告的必须报告，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履行的职责必须履行，该承担的责任必须承担，决不能漏报、瞒报、不报。党员领导干部要将请示报告工作作为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的具体体现，增强政治自觉，需要以学校名义向上级请示报告的要及时提醒，做到如实上报、应报必报。

（二）提高请示报告质量。要坚持问题导向，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重点反映重要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要坚持实事求是，把基层的情况动态真实全面地反映到学校，不夸大困难、不隐瞒实情。要弘扬“短、实、新”的文风，全面准确叙述背景、反映情况，拿出明确意见和可行方案，不能不经核实情况、审慎研究就将个人撰写的请示直接呈报，更不能把问题矛盾直接上交。需要以学校文件形式上报的请示应当附有情况说明，载明依据、起草过程、征求意见情况等相关支撑材料。

（三）规范报送程序和形式。要严格执行《南开大学公文处理办法》，坚持一事一请示，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要规范报送形式，不得以口头报告代替书面报告。除学校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向学校领导个人报送请示报告，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学校请示报告。同一内容的请示报告，不得在更换主送机关后多头报送。邀请学校领导出席会议或活动的请示，应至少于会议或活动举办前三天报送。要按照《南开大学公文处理办法》规范编排公文格式。紧急公文应对紧急原因作出说明，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四）提升报送办理实效。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请示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报送，涉及阶段性工作的报告按进度及时报送，涉及常态性工作的报告一般按学期或年度报告。涉及突发性重大问题的，要及时向学校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学校办公室对学校领导批示的请示报告要第一时间转送各有关单位。学校办公室按学校领导批示要求转请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或办理的事项，有关单位一般应在一周内回复，特殊情况需延长办理时间的应及时向办公室说明情况。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单位要把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抓紧落实、抓出成效。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加强请示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强化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对请示报告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对重要请示报告亲自研究部署、审改把关。各单位办公室是报送请示报告的直接责任部门和归口部门。相关负责人在报送前要认真审核行文理由是否充分，行文依据是否准确；行文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涉及相关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是否已经协商、会签；文种是否正确，格式是否规范等，切实保证请示报告的报送质量。

（二）加强监督检查。要把各单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和巡视整改、巡察工作等考核评议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深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学校办公室、督查室要适时对各单位落实请示报告相关规定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将检查情况向学校报告。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不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发生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问题，以及存在自行其是、弄虚作假，贻误时机、效率低下，有章不循、错情频出等问题，影响工作大局的，一经发现，坚决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的通知

南党发〔2018〕53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业经 2018 年 9 月 25 日第二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专业学院运行机制和治理体系，健全专业学院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南开大学章程》，结合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专业学院运行管理机制

第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专业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机构，在学校的统一领导和政策指导下，在《南开大学章程》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面负责学院内的各项工作，对学校负责。系（所）、教学部、院属科研机构是学院下设的教学、科研基本单位，按照学院规定的职责和权限，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对学院负责。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系（所）等单位的积极性。

第二条 学院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分党委委员会议制度，并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交流，互相协商，在确定重大事项前充分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其中重要学术事项要通过教授会议听取专家意见。

第三条 设立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教代会、工会，各机构在学校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党政主要工作职责

第四条 分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提高领导班子成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政能力。

(四) 负责推进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做好稳定工作和统战工作,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五) 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建设和宣传工作,营造宽松和谐的环境,团结师生员工完成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

(六)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管理监督工作。

(七) 负责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工作。

(八)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作用,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九) 上级党组织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分党委书记是分党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主持学院党委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学院行政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建设规划;组织申报本科专业和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开展各类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建设学科平台等。

(二) 组织实施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计划,制定落实教学质量保证措施;负责学院教育教学改革;负责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公共教学实验室建设;严格教学管理,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等。

(三)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科研和社会服务计划;组织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特别是重大、跨学科科研项目;组织项目实施,抓好学术水平或经济、社会效益高、影响大的标志性成果等。

(四) 制定并组织实施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实施教职工招聘、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引进与培养、绩效考核、解聘及退休等,不断提高师资队伍和科研团队的学术水平和政治素质。

(五) 执行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制定学院经费和资产管理使用办法;做好学院年度经费预算,依法组织收入并将各项收入纳入学校财务核算体系;依法合理使用经费,勤俭办学,提高办学资金使用效益;负责

院内资产安全完整，统筹调配，确保有效合理使用；审查、监督所属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运行等。

（六）配合学校招生办公室开展招生宣传，做好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的考核及选拔工作；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负责各级各类优秀学生（集体）的评选和奖励、违纪学生处分、学风建设和突发事件处理；负责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提高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七）负责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学术交流水平。

（八）承担分管领域廉政工作，落实“一岗双责”。

（九）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主持学院的各项行政工作。

第三章 学院机构和会议制度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一）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具体研究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相应工作，坚持集体决策，分工负责。

（二）出席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分党委正副书记、学院正副院长，院教代会或工会主席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研究确定。亦可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扩大会议，可包括系（所）、办公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学术带头人，团委书记等。

（三）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或书记主持。涉及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等事项由院长主持，涉及干部、奖惩和思想政治工作等事项由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书记和院长根据提议研究决定，涉及“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议题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一般应先由学院党组织审核把关，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会议须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四）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党政联席会议方可召开。做出决议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为有效，列席人员无表决权。如对问题存在较大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可向学校请示。

(五) 党政联席会议的主要议事内容包括:

1. 研究学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2. 研究学科建设、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招生、就业、学术交流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 研究学院人才引进与培养、教职工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奖惩等干部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 研究学院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包括年度经费预算决算、组织收入、大额经费使用、大型设备购置、办学资源调配、资产处置、奖金分配等重要事项。

5. 研究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6. 研究学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上的意见和措施。

7. 研究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8. 其他重要事项。

(六)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 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 要充分发扬民主, 广泛听取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特别是在涉及有关办学方向、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时, 在决定前应根据需要充分听取学院教授会议、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教代会、工会等的意见, 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 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七) 党政联席会议应制度化、规范化, 一般每月至少召开 2 次, 遇到重要事项随时召开。凡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任何人不得以其他形式替代。党政联席会议上讨论的事项和问题应认真做好记录, 并由专人保管,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做好落实工作。

(八)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 凡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亲属的有关议题, 有关人员应回避。

第九条 分党委委员会会议制度

(一) 分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 对学院工作起保证与监督作用, 对

学院的改革、发展与院行政共同负有重要责任。

(二) 分党委委员会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 会议议题由书记根据提议决定。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的重要议题, 书记应提前与院长充分沟通。

(三) 分党委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院长非分党委委员的, 一般应列席会议。分党委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 做出决议时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四) 分党委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议事内容包括:

1. 讨论决定本单位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2. 讨论分党委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3. 分析党员、教职工思想状况, 提出思想教育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4. 分析所属党组织状况, 提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严格党内生活。

5. 讨论党员发展工作, 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审批工作, 组织开展分党校培训工作, 提出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预备党员教育的意见和措施。

6. 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 配合学校做好干部推荐、考察、教育、管理和监督有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 讨论本单位党支部书记等有关人员的配备和教育管理工作。学院内设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各研究所、科研中心等二级单位负责人任免调整, 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拟任人选。具体程序包括民主推荐、讨论决定考察对象、民主考察, 以及讨论决定。

7. 研究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和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重要工作。

8. 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9. 研究统战工作和稳定工作。

10.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

(一) 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是对学院(学科)的重要学术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或咨询的学术机构。

(二) 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或 2 人。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

(三) 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为:

1.召开教授会议,进行民主推荐,参加会议的教授数不得少于全体教授数的三分之二。专业方向、学科布局和学科带头人的分布情况是民主推荐时重要考虑因素,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分党委书记为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2.在民主推荐基础上进一步征求意见。

3.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建议人选。

4.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四)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决定问题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参加会议的委员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议题进行表决,参加会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五)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审议学科、专业及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规划,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2.审议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

3.审议学院(学科)其他学术组织的设置方案和议事规则。

4.评价学院(学科)引进人才、相关聘任或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评定或授权评定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成果和奖项。

5.调查认定不端学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6.指导全院(学科)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

7.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内外重大项目合作提出咨询意见。

8.其他应当由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或咨询的事项。

第十一条 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是审查有关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有关学术事宜的学术性机构。分委员会一般按一级学科成立。跨单

位的一级学科，分委员会由相关单位人员共同组成。若干相近一级学科也可共同组成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由 9-1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秘书 1 人。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包括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本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术带头人和教师代表，其中博士生导师比例一般不低于三分之二（硕士点学科为主的分委员会，至少应为硕士生导师）。

1. 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为：

（1）召开教授会议，进行民主推荐，参加会议的教授数不得少于全体教授数的三分之二。专业方向、学科布局和学科带头人的分布情况是民主推荐时重要考虑因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分党委书记为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2）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进一步征求意见。

（3）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委员建议人选。

（4）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产生程序为：

（1）召开教授会议，进行民主推荐，参加会议的教授数不得少于全体教授数的三分之二。

（2）在民主推荐基础上进一步征求意见。

（3）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主席、副主席建议人选。

（4）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出席会议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会议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三）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组织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负责申报在我校已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学位授权点。

2. 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提出下一年度列入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名单。

3. 审核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4. 审核及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5. 审议学位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6. 对违反规定授予的学位进行学术审核，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7. 与学院行政机构和学术分委员会共同组织有关学科评估、重点学科申报等事宜。
8. 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学术争议做出仲裁。
9. 审议上报优秀学位论文。
10. 工作权限内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分为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和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其中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是负责学科（学院）各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组织机构。

（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分别各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或 2 人，其中教授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为：

1. 学院召开教授会议，进行民主推荐，参加会议的教授数不得少于全体教授数的三分之二。专业方向、学科布局和人员分布情况是民主推荐时重要考虑因素，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2. 在民主推荐基础上进一步征求意见。

3.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

4. 各学科牵头单位组织召开由学科所涉及单位参加的专门会议，在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人选名单的基础上，确定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建议人选名单。

5. 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

（四）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举行会议，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五)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初步审定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

2. 初步审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包括兼职教授）的任职资格，在教授会议评议基础上，结合学科建设和单位发展需要，对具有参评资格的申报人进行评审，差额选拔优秀候选人向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

3. 工作权限内的其他职责。

(六) 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审定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

2. 审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包括兼职教授）的任职资格，按照当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基础上，确定晋升候选人。

3. 工作权限内的其他职责。

(七) 在评审时，凡涉及评审组成员及其亲属时，有关人员应回避。

第十三条 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一) 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是就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及其改革发展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审议的组织，接受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对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或 2 人。分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担任。

(二) 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在民主推荐基础上，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报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

(三) 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研究本科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改革方向，指导本科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

2. 论证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计划的调整。

3. 对专业、课程、基地、师资队伍等本科教学建设规划和评估标准，进行咨询和审议，指导有关本科教育教学方面的评估。

4. 向党政联席会议推荐教学名师奖、教学成果奖等。

5.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审议教材的使用,推荐各类重点教材和评奖教材。

6.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师、学生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反映,检查各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

7.促进教学改革,指导各类教学研究工作,评议教学改革和研究的立项和申报。

8.监督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第十四条 教授会（教授会议）

（一）教授会（教授会议）是教授治学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对学院的重大学术决策提供专业咨询、评议。

（二）专业学院教授会（教授会议）一般由本单位专任在岗教授组成。

（三）院长或副院长受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委托,就不同学术事项召集教授会（教授会议）。

（四）教授会（教授会议）评议、咨询事项包括：

1.对学院重要学术政策和改革措施等提出咨询意见。

2.对学院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等问题中的重大事项向学院提出咨询意见。

3.对学院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引进与培养、绩效考核等重要事项向学院提出评议或咨询意见。

4.对其他重要学术事项提出评议或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教代会、工会

（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二级教代会）是在院党委领导下,组织教职工群众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推行院务公开的重要渠道。专业学院遵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南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人数在 80 人以下的学院一般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到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大会闭会期间,由院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

（二）学院工会是在上级工会和院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组织,具有代表和组织教职工参与学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是学院工会的基本职责。

(三) 教代会、工会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为:

1.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经费收支情况以及阶段性工作安排, 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学院学科建设、专业调整、科研规划、队伍建设等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改革事项以及事业发展规划, 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讨论通过学院收益分配、岗位责任制度、奖惩办法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4.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5. 审议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等的有关制度和措施。

6.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党政领导干部。

7.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院规章制度和决策的制定与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 监督和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当学院(学科) 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学科) 评定分委员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及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在做出决议后, 接到书面申诉时, 属于程序等行政事项的, 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调查复议, 属于内容、标准等学术事项的, 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 提交相应校级委员会裁定。

(二) 各学院亦可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其他会议制度, 或成立其他委员会。

(三) 各种正式会议均应有会议记录。

第四章 重大事项的基本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招生的基本程序

(一)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研究确定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有关招生规定、办法制定学院招生规定、办法。

(三)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下达学院招生总名额确定各学科专业招生名额, 并将名额分配情况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四) 接收校内外优秀毕业生攻读研究生, 通过考核确定推荐免试名单。

(五) 开展招生宣传、组织初试命题、阅卷、复试、公示, 受理考生申诉, 负责解释工作。

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执行。

第十八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程序

(一)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本单位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二) 成立年度推荐审核小组, 报教务处备案。

(三) 进行素质考核, 对考核成绩、综合排名和推荐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的基本程序

(一) 学院依据《南开大学本科学术学则》和相关规定对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 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报教务处。

(二) 教务处审核后, 报学士学位分组会议审议。

(三)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按照学校有关工作程序执行。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授予的基本程序

(一) 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提出答辩申请, 通过答辩资格审查、论文评阅后, 方可进行答辩

(二) 成立答辩委员会, 其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三) 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对论文进行投票表决, 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赞成的方为通过, 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名单, 通过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授予的基本程序

(一) 博士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申请博士论文答辩者通过论文评阅后, 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二) 成立答辩委员会, 其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三)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至少三分之二委员赞成方为通过，决议需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程序

(一) 学院对应聘者的申请材料，学术背景情况、水平，师德师风等进行调查和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学院评审程序。

(二) 召开教授会议进行答辩，形成评议意见。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人才引进初步人选。

(三)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人才引进建议人选，交人事处。具体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招聘的基本程序

(一) 各学院根据人员编制和岗位控制数，结合实际需要提出下一年度人员补充计划和需求分析报告，交人事处审批。

(二) 人员补充计划经批准后，由人事处统一组织发布需求信息。

(三) 各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人员补充计划及应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和初选。召开教授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初选合格人选。

(四) 初选合格人选按规定比例上报学校审批。

具体按照学校聘用制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基本程序

(一) 报名人员名单及业务清单需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报名汇总情况交人事处。

(二)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并予以公布。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晋升指标方案下达至各学科评审分委员会。

(三)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向教授会议述职。教授会议对申请人的述职和汇报内容进行评议，进行投票。

(四) 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在教授会议评议基础上，对具

有参评资格的申报人进行评审，根据规定比例差额选拔优秀候选人向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

(五) 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确定晋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具体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二十五条 岗位聘任的基本程序

(一) 成立学院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二) 各学院依据学校制定公布的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性意见，制定本学院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三) 各学院负责接收本单位个人竞聘申请并进行竞聘资格审查。

(四) 召开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中审议竞聘报告，参照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岗位聘任方案。

(五) 聘任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每个聘期制定的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选聘的基本程序

(一) 申请人提出申请，资格审查。

(二) 召开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会议，审议有关申请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

(三)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经半数以上全体委员同意者列为推荐人选。

(四) 将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办法有关程序执行。

第二十七条 处置学生突发事件的基本程序

(一) 学院党政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

(二)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研究解决方案。

(三) 如遇学生发生重大疾病或伤亡事件，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协助其处理相关事宜。

(四) 配合公安机关或其他执法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五) 及时总结，消除事件不良影响，做好稳定工作。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和程序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费分配、使用的基本程序

(一) 学院内各单位根据需要向学院上报年度经费申请。

(二) 汇总各单位年度经费申请,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来源情况, 制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三)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研究确定经费预算方案, 经学校批复后执行。大额资金的使用须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四) 年末或下年初检查预算执行情况, 编制财务决算, 提交党政联席会议, 由院长或分管财务的副院长在全院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上作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专业学院财务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教学科研和行政办公用房调配的基本程序

(一)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本院事业发展需要, 研究制定院内公房调配和使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二) 学院内各有关单位定期提出房屋使用调整申请。

(三) 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 形成初步公房调整方案。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研究确定公房调整方案。

(四) 调整方案经学校审批通过或报学校备案后, 开展院内公房调整。具体按照南开大学公房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评选先进人物、奖教金、奖(助)学金的基本程序

(一) 发布评奖信息。

(二) 以申请人自荐或他人推荐方式报名。根据奖项名额和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初步人选。

(三)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研究确定获奖人选或推荐名单。

(四) 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校有关部门。

学校荣誉及奖励评选项目有具体文件规定的按照文件程序执行, 无具体文件规定的按照以上程序执行。

第三十一条 选拔院长助理的基本程序

(一) 根据工作需要, 提出本单位设立院长助理岗位的申请。

(二) 根据院长助理岗位的任职条件, 广泛征求意见, 研究确定考察人选, 并对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察。

(三)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研究确定拟聘人选。

(四) 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发文。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中层单位助理人员选聘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选拔非处级系、所、研究中心负责人的基本程序

(一) 分党委(党总支)组织民主推荐。

(二) 参考民主推荐结果, 经广泛征求意见,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研究确定考察人选, 并对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察。

(三)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四) 经党委组织部初步审核, 报学校审批、发文。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非处级系、所、研究中心负责人选任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任期制

第三十三条 分党委(党总支)换届

(一)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 专业学院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 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 4 年, 任期届满, 要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要求进行换届选举。

(二) 分党委(党总支)换届的基本程序

1. 任期届满的分党委(党总支)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提交换届选举的请示。

2. 经批复后, 酝酿、提名、确定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并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3. 完成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报党委组织部。

4. 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需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分党委, 应按要求做好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 组织部对本届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进行民主测评; 选举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

5. 报学校党委, 按照学校有关工作程序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院行政班子换届

(一) 专业学院行政班子每届任期 4 年, 任期届满, 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要求进行换届。班子成员最多连任 2 届, 同一职务连续任职超过 2 个

任期者，原则上不再提名为候选人。行政班子换届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 行政班子换届的基本程序为：

1. 提交换届请示。
2. 行政班子成员完成个人述职报告。
3. 召开行政班子工作总结会，完成本届行政班子工作总结。
4. 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由行政班子成员做个人述职报告，院长代表行政班子做工作总结报告。
5. 在参会范围内对行政班子和行政班子成员在任期内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就下一届行政班子人选进行民主推荐。
6. 组织部当场收回民主评议表和民主推荐表，按照学校有关工作程序执行。

第三十五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坚持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对院长、主管财务的副院长及其他工作中涉及经济活动的中层干部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亦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届中审计。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中层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院务公开

第三十六条 院务公开是校务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院日常党务工作的重要方面，是教职工群众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础和前提。学院党政负责人应对公开事项内容是否全面真实，是否涉密，公开的形式、范围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认真审查，确保院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要严格遵守重大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严格遵循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公开办事程序和结果，接受全院教职工的监督。分党委书记每学期要向全院党员报告一次工作，院长每学期要向全院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学院为学生代表参与评议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 (一) 学院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项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二) 学院教职工招聘、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引进与培养、绩效考核、“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操作程序及结果，学院内部管理制度、办事流程及岗位职责。

(三) 学院经费及其它各项收入的来源、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

(四) 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五) 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组织换届选举、党员发展、党费收缴使用、评优表彰等党务工作事项。

(六)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发放，勤工助学、特困生资助办法，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 依据规定其他应公开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院务公开的主要途径包括：定期召开教职工会议，设立院务公开网站、公告栏、公示栏、公开意见箱，及时召开各种类型和不同层次的座谈会等。应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和其他专业性委员会的民主监督作用。

第七章 考 核

第四十条 教职工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是教职工模拟绩效工资发放和调整的重要依据，也是岗位聘任的主要参考指标。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 各学院按照学校绩效考核相关文件要求建立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制定完善绩效考核细则，严格按照考核程序完成考核工作。

(二) 提交个人考核述职报告，填写考核表，被考核者在本部门一定范围内做述职报告。

(三) 考核领导小组在听取考核者所在单位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被考核者实际工作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四) 将考核结果报学校。

具体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中层党政班子和干部考核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 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形成班子和干部个人述职报告。

(二) 一般可召开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会议, 班子和干部个人做公开述职。

(三) 对班子和干部个人进行民主评议。

(四) 党委组织部汇总统计民主评议情况, 以规定权重计入整体考核结果, 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按照学校有关实施办法和年度工作方案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中涉及到的各机构及工作制度相关文件, 如有新制定或内容修订情况, 按照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开大学专业学院。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试行)》(〔2007〕31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8〕85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业经 2018 年 9 月 10 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 年 9 月 10 日

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管理, 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 建立科学有效的博士生招生选拔制度, 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科学、规范、公平、安全, 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结合我校工作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招收博士生, 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 在本学科领

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本领域内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三条 博士生招生工作应按照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有利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考生德智体各方面进行全面衡量，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第四条 我校设立“卓越人士专项计划”，旨在吸引对国家重大事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人士来我校攻读博士学位，提升相关人员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从而为国家做出更大贡献。年度“卓越人士专项计划”申请人的入选条件、招生方式、攻读方式等，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五条 博士生的选拔必须通过国家规定的考试或考核。我校博士生共有四种招生选拔方式：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和申请考核制。

普通招考：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博士生统一入学考试，择优录取。

硕博连读：面向我校已完成规定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在全校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内进行。

直接攻博：面向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直接攻读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直接攻博专业为理工农医等博士招生专业和文科经管类属于国家重点学科的我校博士招生专业。

申请考核制：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考生提出申请，递交材料，招生单位进行材料审核、综合面试，择优录取。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直博生为 7 年）。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负责全校博士生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方针、政策、规定、办法，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以及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我校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并开展博士生招生工作。

第八条 博士生招生工作由学校和学院分级管理，具体组织形式是：

（一）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研究生院等有关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博士生招生录取的基本原则、方针、政策。

(二) 各博士生招生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并开展博士生招生工作。

第三章 报 名

第九条 报考条件：

(一)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3.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硕士毕业生是指在毕业时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的应届生；在职申请硕士学位（只有学位证书，没有毕业证书）人员必须在复试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我校不招收提前毕业的在学硕士生。

4. 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5. 我校只允许个别科研能力强、导师推荐的同等学力者报考。

6. 我校各专业只招收非定向攻读博士生，且考生录取后必须将档案和工资关系一并转入我校（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 考生须提供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8.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照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军级以上单位开具允许全脱产攻读博士生证明。

(二)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除满足上述 1、2、6、7 款规定外，考生应是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学术型学位在学硕士生。

(三) 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除满足上述 1、2、6、7 款规定外，考生应是被我校接收的具有推荐免

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四)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除满足上述 1—8 款规定外, 外语水平须符合当年《南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选拔指导意见》中关于外语水平的要求。

第十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见当年南开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及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按照当年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并向报考学院提交相应材料。报考学院在南开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我校博士生导师的亲属及利害关系人不允许报考博士生导师本人的博士研究生, 博士生导师本人不得参与亲属及利害关系人所涉及的初试、复试等相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四章 考试与评价

第十二条 普通招考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初试科目为三门: 外国语和两门专业课。复试由招生学院按照我校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命题工作按照研究生院有关命题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博士生招生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十五条 考试组织工作

(一) 应选聘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负责、纪律性强、身体健康且无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的人员担任监考工作。

(二) 按照 15 名考生配备 1 名监考员的比例安排监考人员。

(三) 研究生院负责对所选聘的监考人员进行监考培训。

(四) 考场应按有关规定设置,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 监考人员要遵守“监考守则”。

第十六条 评卷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准确无误的原则。初试成绩由考生本人通过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询。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 应按我校有关规定申请成绩复查。研招办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认真复查, 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考生一律不准查阅试卷。

第十七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确定我校复试

指导线，招生学院在复试指导线基础上确定本学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方能获得复试资格。

第十八条 复试前招生学院要组织专人对拟参加复试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招生学院要组织有五人及以上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复试的复试小组应包括该考生所报考的博士生导师。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专业外语等外语能力测试。复试一般包括笔试、面试，具体形式由招生学院确定。复试要有复试记录、成绩和评语，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和录像。复试结果由招生学院按照我校复试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考生的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加权计算。

第二十条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必须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采用笔试方式。

第二十一条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工作按照研究生院有关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录 取

第二十二条 根据考生录取成绩，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招生学院应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备案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研招办打印被录取考生的《考生录取情况登记表》并加盖公章，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二十五条 考生的试卷和有关考核材料需保存四年。

第二十六条 招生学院将在每年 6 月初发放调档函调档，非定向博士生档案及工资关系均须调入我校，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报到后，招生学院应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

质、入学资格、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标准者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说明。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研招办应按有关要求，主动公开我校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初试成绩、复试分数线、复试办法、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应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第三十条 招生学院应及时公开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的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招生工作中，严禁我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或组织类似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以上办法，如有变化，以最新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招办负责解释。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8〕3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9 月 25 日第二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小组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及小组成员名单

一、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保卫处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杨克欣 张 亚 李义丹 王 磊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王 巍 王丽平 白云龙 曲 凯

刘月波 刘文华 李 君 李 康 李向阳 韩 旭

办公室主任：李 君（兼）

办公室副主任：郭 伟 刘 振 马亚男 赵学锋 谢扬今

何璟玮 刘立新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的通知

南党〔2018〕3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9 月 14 日第十九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组成及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组成及成员名单

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曹雪涛

成 员：杨克欣 张 亚 李义丹 王 磊 许京军 朱光磊

李 靖 于 海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义丹担任。

二、专项整改工作组

综合整改工作组 组长：杨庆山 曹雪涛 朱光磊

组织人事整改工作组 组长：张 亚

意识形态和哲学社科整改工作组 组长：王 磊 朱光磊

思政工作整改工作组 组长：杨克欣 朱光磊

监督执纪整改工作组 组长：李义丹

研究生教育整改工作组 组长：曹雪涛

校办产业整改工作组 组长：李 靖

科研经费整改工作组 组长：朱光磊 许京军

后勤基建整改工作组 组长：李 靖

关于高海燕任职的通知

南党〔2018〕40 号

经 2018 年 9 月 30 日第二十一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高海燕为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委员、书记（兼）。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公布 2017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18〕7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校文、理科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下列人员为教授：

文学院	陈 宁		
历史学院	李宪堂	庞乃明	袁胜文
哲学院	王时中	张仕颖	
外国语学院	吴 艳		
法学院	胡绪雨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郝亚明		
马克思主义学院	盛 林		
汉语言文化学院	董淑慧		
经济学院	张 峰		
商学院	李 凯		
旅游与服务学院	陈 晔		
数学科学学院	柏立华	江 一	杨建益
物理科学学院	胡振芃	涂成厚	
化学学院	焦丽芳	李 鑫	
生命科学学院	李国强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 鑫	胡献刚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刘 玮	岳 钊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李 涛		
人工智能学院	刘 杰	苑 晶	

医学院	王悦	李玉皓	
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	蔡卫		
聘任下列人员为研究员：			
经济学院	李磊	严兵	王永进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李响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史国良		
聘任下列人员为副教授：			
文学院	黄一	汪梦川	
历史学院	马晓林		
哲学院	于涛	叶树勋	陶锋
外国语学院	回春萍	杨玉平	
法学院	李蕊佚	高通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孙兵	王琰	朱荟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文旭	刘一博	
汉语言文化学院	苏小妹		
经济学院	张云	周广肃	
金融学院	王道平		
商学院	崔连广	徐曼	
旅游与服务学院	焦彦	杨德进	
体育部	张伟	曹红娟	杜晶
数学科学学院	郭强辉	薛运华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张巧真		
物理科学学院	唐莉勤		
化学学院	张洪涛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墨	楚春礼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赵迎新		
计算机学院	沈玮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许昱玮		
人工智能学院	孙明竹	张建磊	
医学院	罗娜	孙伟	

药学院	张强哲
聘任下列人员为副研究员：	
跨文化交流研究院	李英姿
APEC 研究院	罗 伟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钟文珏 田瑛泽 王 婷
药学院	杨 光
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	王 敏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高 洁

以上人员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聘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杜亚平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计起。

聘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岳洋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计起。

聘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孙忠明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计起。

聘任医学院张燕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计起。

聘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孔明安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计起。

聘任生命科学学院黄兴禄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计起。

聘任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朱健刚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计起。

聘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罗景山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计起。

聘任旅游与服务学院邱汉琴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计起。

聘任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尚虎平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计起。

聘任物理科学学院董校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计起。

聘任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张发林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计起。

聘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王海涛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计起。

聘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姜传佳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计起。

聘任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卢少平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计起。

聘任医学院金鑫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计起。

聘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廖园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8 年 9 月 24 日

关于认定部分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8〕7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技术系列

高级工程师：梅剑春

二、实验技术系列

高级实验师：王宏刚 张颖 冯雷

三、图书资料系列

副研究馆员：马迪倩 郭晓红

四、出版系列

副编审：李广欣 陈鑫

五、会计系列

高级会计师：彭宁 郭佳欣

六、中小学教师系列

高级教师：胡小溪 曹学珺 李葳

经其他系列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组）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技术系列

工程师：高 艳 朱 悦 于 萍

二、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师：邱富斌 牛 津 张彦新 田 晶 赵晓丽 梁玉璐

赵悟睿 李 焯 姚青倩 赵国星 陶 瑾 康介恢

闫晓玉 李珊珊 虞俊超 包秀娟 马林川 王 航

张希浩

助理实验师：郭 蕴

三、图书资料系列

馆 员：赵丽春 沈明喆 周玮璐 苏 涵 静发冲 马 菁

李思源 魏璐珂 史劲松 杨思柳 刘 阳

四、会计系列

会计师：王 彬 张 虹 闫 旭 钟 瑾 于心怡 杨婷婷

五、翻译系列

翻 译：张舒怡

六、中小学教师系列

一级教师：刘 潞 李亚炜 乌日嘎 靳婷婷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认定贾宇静具有卫生技术系列主治医师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8 年 9 月 24 日

关于认定赵晶晶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8〕7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各学科教师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讲师任职资格：

法学院

赵晶晶

外国语学院

于 君 王彩霞 海波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陈佩其
经济学院	黄开兴 徐楠
体育部	朱琳 葛胜楠
数学科学学院	崔巍
化学学院	张思彤
人工智能学院	霍菲
医学院	朴永俊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王磊
党委学生工作部	张媛 朱祥超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杨蕊
团委	张璇
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	张潇逸 史王鑫磊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文学院	薛英杰
哲学院	李延军
经济学院	赵泓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王荔丹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计起。

法学院	隗佳
经济学院	徐雪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8 年 9 月 24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18〕7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7 月 22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图书馆。

南开大学

2018 年 9 月 21 日

关于赵春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8〕7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赵春梅为外国语学院俄语系副主任；

刘程为经济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副主任。

二、免去

姜敏外国语学院俄语系副主任职务；

周燕经济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副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8 年 9 月 28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18〕8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8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分管副校长担任。

副主任由学校办公室、后勤保障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委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实验室设备处、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基建规划处、房产管理处、膳食服务中心、接待服务中心、附属医院、附属小学及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化学学院、人

工智能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泰达学院负责人和能源领域专家组成。

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部。

二、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李 靖

副主任：闫 彪 张 嵩 张四海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宏兵 马瑞萍 王 巍 计景成 尹 刚

白云龙 刘月波 刘文华 孙 玮 孙 骞 孙国伟

李 伟 李 康 李 静 李川勇 李向阳 李树花

沈祖庭 张 波 张红星 郑宝金 梁 琪 蓝 海

办公室主任：张俊杰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等机构的通知

南发字〔2018〕8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撤销南开大学绿化委员会；

撤销南开大学环境保护委员会。

南开大学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卫生防疫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8〕8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8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泰达学院、后勤保障部、接待服务中心、膳食服务中心、滨海学院、附属小学、幼儿园、校医院、陈省身数学研究所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校医院。

二、南开大学卫生防疫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雪涛

副组长：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王 巍	申丽梅	白云龙	白承铭	闫 彪
刘月波	刘文华	董瑞玲	李 康	李川勇	李向阳
李树花	张 嵩	张东升	张红星	常 明	蓝 海

工作安排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①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②通知

南党发〔2018〕4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8 月 21 日至 22 日，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根据上级部署和学校党委要求，现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①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回答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深刻阐明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作出一系列重大工作部署。

讲话精辟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工作的重大成果，将其概括为“九个坚持”，阐明了宣传思想工作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讲话深刻分析了国内国际形势、意识形态领域态势、信息化发展趋势，提出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要求立足新方位、找准新坐标，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讲话系统部署了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重点工作，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在关键处、要害处下功夫，在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讲话明确强调了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求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让党的旗帜在宣传思想战线高高飘扬。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总揽全局、视野高远、内涵丰富、思想精深，是指导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认真学习领会讲话精神，对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肩负起新形势下宣传思

想工作的使命任务，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奋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加快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结合南开实际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认真学习、全面领会，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党中央部署要求与南开大学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务实管用举措，为推进学校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更好地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要始终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不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全面加强思想教育，全面强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不断取得新成效，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二是突出政治建设。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贯穿融入宣传思想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结合高等教育实际和哲学社会科学重镇特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坚决维护”，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抓严抓好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旗帜鲜明压实压紧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

三是培养时代新人。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广大师生员工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校园文明程度，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四是繁荣南开文化。要立足迎接百年校庆，深化“双一流”建设，坚持聚焦大事、服务大局，把握正确导向，创新传播手段、表达方式和宣传内容，持续抓好重大主题宣传，进一步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提振精气神。要弘扬南开优良传统，着眼满足广大师生员工的精神文化需求，蓬

勃开展“公能”为核心的大学文化建设，凝练拓展南开道路、南开品格、南开精神、南开自信的时代内涵，进一步以文化人、育人兴文。要发挥南开学科人才优势，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在研究、阐释、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出成果、创业绩，为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

五是加强党的领导。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视，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政治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机制建设，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切实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进一步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全面深入推动宣传思想工作落实落细。

三、迅速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认真抓好推动落实，围绕中央主要媒体已经刊发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新闻通稿和系列评论员文章，在近期采取各种形式，组织广大师生党员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到位、领会透彻，确保 9 月底前每个基层党支部、每个分党委中心组都要开展 1 次该专题的学习活动，并持续深化学习贯彻。在党支部学习活动基础上，还要通过不同形式组织好普通师生群众的学习，不断扩大学习覆盖面。

要结合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实际，自觉对标对表，全力狠抓落实，积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校各方面、各环节工作中的贯彻落实。哲学社会科学管理部门和文科学院要组织专家学者积极研究阐释，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分量、有影响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各单位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9 日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老教授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南党发〔2018〕4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2018 年 8 月 30 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周令钊等 8 位老教授回信，对他们长期以来不改初心、心系祖国接班人培养予以充分肯定，并就做好美育工作，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提出殷切期望。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对于推进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根据教育部党组有关部署，结合南开实际，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回信高度赞扬了老教授们辛勤耕耘、教书育人、潜心创作，耄耋之年初心不改，对美育工作、美术事业发展不懈追求的殷殷之情；充分肯定了美育对塑造美好心灵的重要作用；特别强调了做好美育工作，要坚持立德树人，扎根时代生活，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让祖国青年一代身心都健康成长；希望中央美术学院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优良传统，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努力把学院办成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摇篮。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情真意切、立意高远、内涵丰富、催人奋进，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美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青年学生身心健康的亲切关怀，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新时代美育改革发展，大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开展宣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回信精神上来，切实抓好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努力推动美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1. 把握美育方向。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美育要高度重视思想和价值观的培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立德树人，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的各方面、各环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切实做强中华文化的根基，培植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种子。要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美育改革发展道路，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

2.弘扬美育精神。在推进“公能”素质教育过程中，深化德智体美四育融合，加强和改进美育教学工作，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大力开展美育实践活动，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浸润学生心田。要大力培育浓厚的校园美育氛围，切实办好校园文化活动，引领学生自觉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文学院等相关院系要结合教学科研实际，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发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优良传统，培养德艺双馨的艺术人才，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相关学科专业的师生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造具有鲜明时代烙印的精品力作，用高尚的艺术作品引领社会风尚。

3.建强教师队伍。广大教师要深刻学习 8 位老教授不忘初心、教书育人、对教育事业不懈追求的感人精神，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要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要把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作为美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用在人才培养上，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

4.健全美育机制。要加强对中华美育精神学术研究，深入研究美育的教育教学规律、学科规律、评价规律。要按照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完善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建设“三位一体”的美育融合机制，对标新时代对全面发展人才培养的要求，对标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对标全国教育工作大会精神的要求，对标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健全完善南开特色美育工作机制。

三、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热潮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要把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与扎实办好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历史使命紧密结合，在近期采取各种形式开展传达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确保学习贯彻落到基层、落到支部、落到师生。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党委宣传部。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关于开展“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南党发〔2018〕46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2017 年 9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 8 名新入伍大学生回信，肯定他们携笔从戎、报效国家的行为，勉励他们把热血挥洒在实现强军梦的伟大实践之中，书写绚烂、无悔的青春篇章。一年来，我校党委和全校师生员工认真学习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热潮，把总书记的关怀、鼓励转化为巨大的政治动力、精神动力，转化为面向南开新百年、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实际行动，不断开创南开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在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回信一周年之际，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根据学校党委有关要求和部署，现就在全校开展“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主题教育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 8 名入伍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为主线，进一步落实《关于在全校开展“牢记嘱托，勇担使命，做爱国奉献、公能兼备的时代新人”主题教育的通知》（南党发〔2018〕10 号）要求，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作为新生入学第一课的重要内容，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让爱国主义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引导学生自觉把个人理想抱负与国家发展需求紧密联系，把个人价值实现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中，教育引导学生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活动内容

紧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 8 名入伍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采取校院联动、协同开展的模式，进一步整合育人合力，切实提升教育活动效果。

1. 深入开展学习活动，坚定理想信念。以座谈会、论坛讲座、主题班会、党团组织生活会、党员骨干培训班等形式，进一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 8 名入伍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引导青年学生在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伟大实践中淬炼意志品质，自觉把立志成才同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结合起来。

2. 深入开展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细落实。充分发挥思政课、军事理论课等主渠道作用，深入学习党史、军史、国史、校史，着重挖掘历史中蕴含的精神内涵和文化元素，结合“公能”校训和南开校史教育，引导学生深刻认识南开与民族复兴伟业共进的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让忠诚爱国、无私奉献精神的内涵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

3. 着力强化实践育人，践行“知中国，服务中国”“爱中华，复兴中华”的光荣传统。组织开展各类红色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广泛开展

师生共同策划、共同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进一步引导学生和青年教师奔赴红色革命老区、走进贫困地区、深入广大基层，了解体验国情社情民情，在广泛的实践活动中开展深入、持久、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支持学生走向部队、走向军营，走进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基地，强化学生国防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引导和鼓励学生把爱国之心化为报国之行。广泛宣传我校入伍大学生优秀典型事迹，加强学校征兵宣传教育工作，充分激发学生参军报国热情，教育引导学生为国防事业作贡献。

三、活动要求

1. **加强调查研究，增强教育活动实效。**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学生中广泛开展专题调研，全面深入掌握学生思想现状和实际需求。活动设计要聚焦学生，接地气、见实效，切实提高主题教育的针对性与时效性。

2. **加大典型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深入挖掘一批有影响、真实感人的优秀大学生先进典型，培养卓越拔尖人才，为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树立榜样。要注重总结活动成功经验，完善可推广举措，形成可复制模式，建立长效机制。

3. **创新工作方法，发挥多渠道、多媒体教育阵地合力。**要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充分发挥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优势，推动教育活动更具时代气息，更加形象直观。要不断探索线上线下互动交融的育人新模式，形成网上网下育人合力，促进课内课外优势互补，不断提高工作的感染力、影响力和说服力。

请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做好相关活动方案，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拟开展的相关教育活动汇总表反馈至党委学生工作部。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南党发〔2018〕47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教育大会，深入分析研究教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改革发

展作出战略部署，为新时代教育事业勾勒了蓝图、指明了方向。根据教育部党组和天津市委有关部署，结合南开实际，现就学习贯彻大会精神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国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的大背景下，党中央隆重召开新时代第一次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新时代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和部署，并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热烈祝贺和诚挚问候。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凸显了教育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对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是我国教育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理解召开全国教育大会的时代背景，充分认识召开全国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国教育大会的战略要求，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的责任感使命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以总书记对南开爱国精神的肯定为强大动力，着力突出爱国主义教育的鲜明导向，全力以赴把党中央的部署要求化为南开大学的具体实践，用总书记充分称赞的“允公允能、日新月异”校训凝心铸魂，引导教师“秉公尽能”，教育学生“立公增能”，激励师生在新时代写下与国家民族同频共振的爱国奋斗新篇章，努力成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的实践标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考察并同师生座谈，多次主持会议审议教育重大议题，就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贺信回信，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及南开大学并专门给南开新入伍大学生回信，对南开大学提出了殷切嘱托和期望。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中深刻回答了我国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系统科学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把我们党对教育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为做好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全面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首要任务就是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更好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实现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新作为。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使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战略部署，推动健全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体制机制，加快教育现代化，努力建设教育强国。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政治原则，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的自觉自信，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价值追求，不断促进教育事业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深化教育改革的鲜明导向，更加注重教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以改革激活力、增动力。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使命，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力资源素质。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的重大意义，引导教师做有

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教育实践相结合的重大理论结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学深悟透，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创造新的工作业绩，以实际行动推动新时代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加快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

1. 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努力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致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突出理想信念塑造，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教育引导学生把个人命运与国家命运相联系，让个人理想与民族梦想相一致，听党话、跟党走，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实现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2.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以德立身、以德治学、以德施教，对教师中存在的问题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大平台、大团队、大项目、大格局、大舞台引才聚才，引导南开教师有定力、有坚守，执着于教书育人，担负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3. 推进学校各领域综合改革。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对标一流，追求卓越，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抓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抓改革，突出办学特色抓改革。要深入推进实施“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系统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着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切实完善评价考核体系。要立足“四个服务”，努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

展能力与学校核心竞争力，推动南开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不辱时代使命，不负人民期望。

4.加强党的建设。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自觉践行“四个意识”，落实“两个坚决维护”，全面加强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做实做细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确保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落地

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首要任务。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要牢牢抓住这次教育大会的历史性机遇，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和义务，迅速行动、主动担当，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1.明确工作要求。要坚持突出“新”“高”“实”“深”的要求，立足新时代新征程，跳出传统工作套路，从内容、形式、载体、方法、手段等方面，对学习贯彻落实工作进行改进和创新。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负责尽责，体现高校特点和南开特色，提高学习宣传贯彻的质量和水平。着眼于落下去、出效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紧扣学校改革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针对不同问题、不同工作和不同对象采取具体的、适宜的、分类指导的学习贯彻措施，积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在学校各方面、各环节工作中的落地落实。加强理论概括、学理支撑和经验集成，发挥相关学科专业和专家学者的优势，不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大会精神升华到规律层面，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2.创新工作方法。要坚持突出“转时态”“转语态”“转状态”“转心态”的工作方法，一切工作保持在党的十九大后的时间频道，进入教育大会后的工作节奏，以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坚持当前和长远相衔接、重点和全面相结合，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分阶段逐步深化大会精神贯彻落实

工作。切实加强话语方式创新，坚持党言党语、民言民语和学言学语并举，坚持理论深度、实践力度和情感温度并重，统筹用好各类媒体、“两微一端”开展生动鲜活的宣传，用大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以奋进的状态、改革的方法和创新的思路，把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同推进南开事业发展结合起来，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不断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3.迅速开展行动。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认真抓好推动落实，围绕中央主要媒体已经刊发的全国教育大会新闻通稿，在近期采取各种形式，组织广大师生党员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学习到位、领会透彻，确保每个基层党支部、每个分党委中心组都要至少开展 1 次该专题的学习活动，并持续深化学习贯彻。要通过不同形式组织好普通教师和学生的学习，将学习贯彻活动与深化“学习新思想全校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相结合，与在知识分子中推进“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相结合，不断扩大学习覆盖面，确保学习贯彻取得实效。

各单位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宣传部。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大学入伍学生重要勉励精神的通知

南党发〔2018〕4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在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 8 名入伍大学生回信一周年之际，阿斯哈尔 努尔太等 8 名入伍学生今年 9 月 13 日再次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了他们一年来的成长经历和体会，表达了他们牢记嘱托，听党话、跟党走，忠于祖国、奉献国家的赤诚决心和坚定信念。9 月 21 日，中央办公厅向我校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大学 8 名入伍学生的勉励语：阿斯哈尔 努尔太等 8 位同志，总书记收到了你们的来信。总书记表示，得知大家入伍一

年来，强健了体魄，磨炼了意志，更加坚定了爱党爱国的信念，感到很高兴。希望你们珍惜军旅时光，锤炼过硬本领，把忠诚报国、担当奉献作为毕生追求，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贡献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学子的重要勉励，情真意切、立意高远，为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必将极大振奋广大青年学生的爱国报国激情。教育部党组和天津市委对此高度重视、提出要求，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我校实际，认真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勉励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

一要深刻认识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的重要勉励，既是对南开学子爱党爱国、忠诚奉献精神的充分肯定，也是对百年来南开爱国奋斗传统的高度赞扬，更是对新时代南开大学办学育人的又一次关怀厚爱与殷殷嘱托，令人鼓舞，催人奋进。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总书记重要勉励精神，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校师生员工要倍加珍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南开大学的亲切关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勉励精神的丰富内涵，化总书记的关怀鼓励为动力，不断增强加快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信心与决心。

二要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要把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勉励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及时通过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党政联席会、支部会、团会、班会、座谈会等各种形式，组织专题传达学习，围绕坚定爱党爱国信念，围绕忠诚报国、奉献担当，开展交流研讨，畅谈心得体会，推进贯彻落实，确保学习贯彻落实到基层、落到支部、落到全体师生员工。

三要突出爱党爱国主题。要进一步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勉励精神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大学的一系列关怀嘱托转化落实为办学治校、立德树人的具体实践，以总书记对南开爱国奉献精神的肯定为强大动力，用总书记充分称赞的“允公允能、日新月异”校训凝心铸魂，进一步突出爱党爱国的主题主线，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在培

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引导广大教师“秉公尽能”，教育青年学生“立公增能”，爱党爱国，忠诚报国，担当奉献，在新时代写下与国家民族同频共振的爱国奋斗新篇章，努力成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的实践标杆。

四要注重紧密结合联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勉励精神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结合，与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紧密结合，与在青年学生中深入开展“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主题教育紧密结合，与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紧密结合，与迎庆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紧密结合，加强统筹协调，注意互动联动，以奋进的状态、创新的思路、改革的方法、务实的举措，广泛凝聚师生智慧力量，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扎实做好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加力推进学校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坚持南开道路，发扬南开品格，光大南开精神，坚定南开自信，扎根中国大地，培养一流人才，努力创造更加优异的工作业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各单位的学习贯彻情况请及时报学校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3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南党发〔2018〕4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地落实，持续深化巡视整改落实，不断提高学校党建工作质量，结合《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精神，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南开大学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印发你

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任务分解表中的责任分工，研究确定完成相关任务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进度，抓好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将适时对各单位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特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南开大学

2018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南开大学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说明：				
1. 负责领导排序根据工作内容确定。 2. 请牵头单位协同配合单位研究确定完成相关任务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进度，抓好贯彻落实。 3. 列入 2018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中的各项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在年内落实和完成。对于一些需要长期逐步规划落实的，要有计划、有针对地提出举措，并在年内取得实际进展和突破。 4. 各项工作落实进程中，学校办公室和学校督查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并在年中和年底向全校进行通报。				
工作要点	内容分解	负责领导	牵头落实单位	配合落实单位
(一) 推动学习向纵深发展	1. 把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通弄懂做实上下功夫	杨庆山 曹雪涛	宣传部	各学院 各单位
	2. 严格落实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准确全面理解新时代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	杨庆山 王 磊	宣传部	各学院 各单位
	3. 以天津市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联盟为平台，组织专门力量加大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和宣传阐释力度	杨庆山 朱光磊 王 磊 杨克欣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宣传部 社科处 研工部	各学院 各单位
	4. 引导师生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更加自觉地用这一重大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杨庆山 王 磊	宣传部	各学院 各单位
(二)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	5. 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全党的核心、党中央的核心地位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	杨庆山 曹雪涛	学校办公室	各学院 各单位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立德树人、建设“双一流”大学的实际工作中			
(三) 抓好学习培训	6. 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果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各单位
	7. 以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各单位
	8. 召开党校工作会议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各单位
	9. 加强干部培训教育体系建设, 探索按岗位分类别、多渠道的培训方式, 实现中层干部培训的全覆盖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各单位
	10. 重点做好中青年学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培训班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各单位
	11. 抓好党校培训网络学习平台建设	张 亚	组织部	有关单位
(四) 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12. 进一步深化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	杨庆山 曹雪涛 李义丹	纪委办 监察室	各学院各单位
	13.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杨庆山 曹雪涛	学校办公室	各学院各单位
	14. 出台《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决定》, 抓好关键少数, 切实提高领导班子政治能力, 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 提高校党委领导班子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能力和水平	杨庆山 曹雪涛	学校办公室	有关单位
	15. 加强校院两级班子能力素质建设和协同工作机制建设, 提高党政干部的“八大本领”	杨庆山 曹雪涛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各单位
16. 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层层落实, 在破解南开事业发展瓶颈问题上创新思路方法, 抓出成效	杨庆山 曹雪涛	学校办公室	各学院各单位	
(五)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17. 完善基层党建督查和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机制, 压实分党委(党总支)抓党建工作责任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各单位
	18. 以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为重点, 试点分党委对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各单位
	19. 开展分党委(党总支)增配专职党务工作副书记试点, 重点加强从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务工作力量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各单位

	20. 进一步选好配齐专兼职组织员, 加大专职组织员的业务培训和挂职锻炼力度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21. 加强“五好支部”创建力度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22. 改进党支部书记选配机制, 全面开展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23. 探索形成党费和党建经费的校院两级管理机制, 加大对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支持力度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24. 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7 周年暨“七一”总结表彰大会, 强化榜样引领作用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六)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25. 做好第一个干部队伍建设五年规划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26. 推进干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27. 完善有利于激发活力、从严要求的干部分类选任、培养、考核、监督制度体系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28. 突出目标和业绩导向, 继续探索无任用非定向推荐、预备人选定向推荐等针对不同层次、特定岗位干部的发现、储备和培养机制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29. 推进在岗中层干部的交流轮岗, 规范挂职干部管理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30. 强化科级干部培养的基层导向	张 亚	人事处	各学院 各单位
	31. 加强后备干部经常性培养, 出台《南开大学中层单位助理人员选聘工作实施办法》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32. 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全面实施试用期考核, 探索任职届中考核和任期考核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33. 深化对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的分类考核, 完善考核结果反馈与奖惩激励机制,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张 亚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七)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34. 贯彻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和中央宣传工作会议精神	杨庆山 曹雪涛 王 磊 杨克欣	宣传部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各学院 各单位
	35.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持续巩固深化意识形态专项整改成果, 推进意识形态工作系列制度办法的贯彻执行	杨庆山 王 磊	宣传部	各学院 各单位
	36. 全面加强课堂教学、教材使用、讲座论坛、学生社团、媒体出版物等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	王 磊	宣传部	各学院 有关单位

	37.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工作机制	王 磊	宣传部	有关单位
	38. 完善意识形态专题研判会商机制	王 磊	宣传部	有关单位
	39.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制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构建党政共管的网络意识形态管理格局，牢牢把握网络意识形态前沿	王 磊	宣传部	各学院 各单位
（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4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中央巡视整改方案台账中各项任务落实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发现问题、督办整改的力度	杨庆山 李义丹	纪委办 监察室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41. 面向全体党员深入开展经常性、针对性、主动性纪律教育	李义丹	纪委办 监察室	各学院 各单位
	42.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加强配套程序性制度建设	李义丹	纪委办 监察室	各学院 各单位
	43. 及时受理信访举报，加强纪律审查，综合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李义丹	纪委办 监察室	各学院 各单位
	44. 健全工作责任制度体系和党内监督体系，完善专项督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分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工作机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李义丹	纪委办 监察室	各学院 各单位
	45. 盯紧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密切关注“四风”新动向，绝不让“四风”反弹回潮	李义丹	纪委办 监察室	各学院 各单位
	46. 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	李义丹	纪委办 监察室	各学院 各单位
（九）加强和改进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47. 落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部署，以党委教师工作部为依托，统筹教师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	杨庆山 王 磊	宣传部	各学院
	48. 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引导广大教师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责任和使命	王 磊	宣传部	各学院
	49. 完善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模式改革	杨克欣	学工部	有关单位
	50. 科学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岗位奖励绩效考核	杨克欣 张 亚	学工部 人事处	各学院 各单位
	51. 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杨克欣	团 委	各学院 有关单位
	52.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亲和力和针对性	朱光磊	马克思主义学院	有关单位

	53. 聚焦提升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开展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调研,制定《南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张 亚 朱光磊	人事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有关单位
	54. 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入伍学生回信精神,在全校开展“牢记嘱托、勇担使命,做公能兼备的时代新人”主题教育,强化学生爱国奉献教育,鼓励引导毕业生到重点建设领域、部队边防、中西部地区和城乡基层等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将爱国之心化为报国之行	杨克欣	学工部 研工部 团 委	各学院 有关单位

关于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18〕4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2018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秋节:9月24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二、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六)、9月30日(星期日)上班、上课。9月29日安排星期四的课程,9月30日安排星期五的课程。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安全保卫等工作。师生员工外出,要注意安全,防止发生意外,确保按时返校。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南办发〔2018〕43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2018年国庆节临近,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市教育两委《关于做好中秋节、国庆节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津教委安函〔2018〕36号)要求,现就做好国庆节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这一时期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加强信息研判，筑牢校园安全稳定藩篱。党政领导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和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切实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层层压实，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各级安全管理责任人要按照《南开大学平安高校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具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监督到位、检查到位，严防各类安全事故、政治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二、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各单位要将安全教育作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方面，加大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力度，扩宽安全教育渠道，丰富安全教育内容。放假前各单位要普遍开展一次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汛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和防盗抢诈骗、意外事故等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师生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着重提醒学生注意出行安全和购票安全，确保安全教育内容能够入脑入心。要关注师生心理健康安全，发挥学校心理咨询室和心理咨询教师的作用，深入摸排有苗头倾向问题的学生，加大关注、教育和疏导，固化长效措施，坚决防止出现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

三、加强安全检查，狠抓隐患整改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按照《南开大学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节日期间要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及其他消防重点部位的消防隐患排查及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发现和消除电气火灾隐患的能力。要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全面彻底摸清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底数，建立台账，重点加强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形成工作闭环。要对检查排查出的隐患逐一梳理，建立台账，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四、加强综合治理，净化校园环境

各单位要按照“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工作标准，持续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节日期间，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近一时期师生关切的安全问题和影响学校稳定的隐患问题，对学校内部安全防范、校园周边治安等情况进行集中摸排和综合治理。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校园欺凌”预防和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平安志愿者作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与属地公安机关相配合形成立体防控网络，确保一旦发生涉校警情能够及时处置，最大限度保障师生生命安全。

五、加强反恐防范，细化工作措施

各单位要按照《反恐怖主义法》和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有关要求，落实本市“反恐怖工作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节日期间加强反恐防范工作。要建立健全单位反恐怖工作体系，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强化反恐怖工作措施，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扎实开展反恐怖工作教育和演练。要严格落实防范和抵御“三股势力”向内地学校渗透有关工作要求，深入做好“两节”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要加强单位内部重点人员管控，在重要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动态化管理。

六、加强应急值守，确保安全稳定

各单位要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重，以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为重，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值班制度，严格“三个 24 小时”要求，学校总值班室、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各相关工作负责人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各单位要加强值班人员管理教育和监督检查。值班人员要熟悉业务，严禁擅离职守，严禁醉岗、睡岗，确保信息畅通。

七、加强信息报告，形成反应机制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形成快速反应机制。遇到异常情况、紧急情况或重大突发事件，当事人要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及时妥善处理。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要求，主要涉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异常情况、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信息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口头（电话）报告学校办公室；45 分钟内，书面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新进展新情况等要及时续报。

八、抓好责任落实，严肃责任追究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单位领导不重视，安全稳定制度、措施不落实的，发生案件、事故的，将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特此通知。

学校总值班室电话：85358135

学校保卫处电话： 23508122, 23508962（八里台校区）

85358122, 85358962（津南校区）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9 日

会议纪要

2018 年第十九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8年9月14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九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许京军、朱光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总揽全局、视野高远、内涵丰富、思想精深，是指导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深刻理解和领会“九个坚持”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要结合我校实际，从抓学习、抓统领、抓责任、抓作品、抓创新、抓队伍、抓能力、抓作风等方面全面深入推动学习宣传工作落实落细。要充分挖掘南开的“人”和“事”，讲好“南开故事”，不断提高我校宣传思想工作水平。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显著成就，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作出重大部署，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任务，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努力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理想信念坚定、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组织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活动，注重增强爱国主义教育实效性。要坚持融入式，不搞运动式，突出南开特色。分管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要牵头组织，提出具体方案，相关部门要抓好落实。要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建构科学化的人才评价机

制，落实人才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教师教书育人水平。

会议指出，《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国际合作、管理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建设等方面，为南开大学推进“双一流”建设提供了遵循，明确了制度性要求。要结合南开实际，自觉对标对表，认真学习贯彻。要深入研讨，拟定计划，以人才培养、创新能力、服务贡献、影响力为核心要素，进一步探索完善“双一流”建设的可行性措施及综合评价体系，加强薄弱环节，调动各方资源，把南开“双一流”建设工作做好做实。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百年校庆公告》（第一号），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适时向社会发布。有关情况要同时向教育部、天津市委报告。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百年校庆筹备工作分工方案》。

会议指出，百年校庆是学校改革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南开大学百年校庆筹备工作分工方案》实行重点工作项目制，由相应校领导牵头，根据项目需要，抽调工作人员，组建项目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各项目组人员名单确定后，由学校办公室安排发文。校庆筹备工作小组要定期召开工作推动会，听取进度汇报，研究重要问题，协调相关重大事项，步步为赢，扎实推动校庆工作取得实效。

四、会议研究了校史展与校史馆规划方案建议。

五、会议审议了《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与公能教育集团合作备忘录》，要求有关单位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严把股权捐赠关，全力维护好南开品牌。

六、会议听取了物美集团捐赠情况汇报，要求相关部门要尊重捐赠人意愿，按照会议提出的意见，积极加强沟通，进一步细化完善捐赠协议。

七、会议研究了“十三五”基建规划调整事宜，要求有关单位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认真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和测算工作；本着节约、集约的原则，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提高基建规划科学化水平。

八、会议研究并同意拆除八里台校区学生第九宿舍楼，要求有关单位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做好拆除相关工作。

九、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回购教职工住房规定（试行）》。

十、会议审议并同意调整后的南开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组成及成员名单，要求相关校领导以问题为导向，按照职责分工，牵头梳理巡视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横到边、纵到底，深化推进巡视整改工作。

2018 年第二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8年9月25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朱光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王磊、许京军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给阿斯哈尔·努尔太等8名入伍同志重要勉励语精神。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关心南开大学，对南开办学方向、办学理念、办学特色给予充分肯定。近日，总书记再次给8名南开学子重要勉励，不仅是对南开青年学子的肯定和鼓励，也是对南开大学和广大教职员提出的希望和要求。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和丰富内涵，爱党爱国，忠诚报国。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一代代接力奋进，更好地肩负起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南开力量。要进一步增强自豪感，坚定南开自信，将百年南开的优良传统和文化基因，不断总结升华、发扬光大。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矢志不渝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素质过硬、能力高强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辜负总书记对南开的亲切关怀和殷殷期望。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温家宝总理有关指示精神。

会议指出，中华古典诗词的学习研究关系到青少年的道德、情操和理想，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叶嘉莹先生是中华古典诗词教学、研究与创作的大师，对中华古典诗词传承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学校要十分珍惜叶先生。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识教育，做好叶先生手稿、信件等资料和学术思想的整理、研究工作，认真做好捐赠基金的使用管理。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

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要求按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关于加强调查研究 增强调查研究实效的实施办法》。

七、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请示报告工作的意见》，要求按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八、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南开大学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及推送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九、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引导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会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十、会议研究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进一步建设发展有关事宜。

会议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为非处级系所中心，中心常务副主任纳入中层正职干部管理，享有参会权、文件阅读权；从学科和专业角度，增设2名副主任；成立中心党支部，隶属经济学院党委。会议要求，中心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等财务有关规定和中心理事会预算规划，健全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机制，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的基础上，发挥好中央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应。

2018 年第二十一次党代会会议纪要

2018年9月30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一次党代会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朱光磊同志出席，李靖、于海同志请假。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关于深入落实中办督查组作风建设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的报告》，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二、会议研究并通过2018年部分预算调整。

会议同意追加“创新引智计划二期”等经费预算2146.39万元，同意提高离退休人员慰问金标准，要求财务处设立财务专号统筹安排诉讼事项相关支出。

会议同意在2019年上缴相关土地收入并申请返还用于购置大型仪器、大型维修费等支出安排，要求列入2019年预算，相关仪器购置可于本年先行启动。

三、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用，审议并通过部分中层干部社会团体、期刊编委兼职申请，审议并通过部分中层干部企业兼职申请。

2018 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8 年 9 月 10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为非实体机构。该中心由实验室设备处与人工智能学院共建，旨在为全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搭建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实验室设备处负责牵头规划软硬件设施设备升级并提供资金支持，人工智能学院负责提供技术和运维支持。中心主任由人工智能学院推荐，另配备 2 名实验技术系列岗位专职人员。会议责成人工智能学院尽快提出该中心的具体建设方案。

二、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事宜。会议强调，要按照天津市有关文件要求，对标一流，坚定自信，细化财务成本核算，做好沟通对接，在成功实施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试点改革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学费标准调整工作。要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条件，优化课程设置，完善配套政策，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责成有关单位按照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发布施行。要求有关单位研究完善博士生培养的相关制度安排，优化卓越人才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培养机制，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朱光磊、杨克欣、李靖，校长助理于海。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曲凯，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田利辉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18 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8 年 9 月 14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 2018 年新生入学后“二次选拔”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二次选拔”工作是我校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趁热打铁，深入分析经验问题，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为下一学年“二次选拔”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二、会议研究了夏季学期制度改革事宜。

会议指出，实施夏季学期是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教学单位积极探索积累形成了不少有益经验。要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本着“优化调整、务实改革”的原则，赋予各教学单位自主权，不再由学校统一安排夏季学期，由各教学单位利用暑假时间，组织开展符合本单位实际、切实可行，有助于培养国际化、专业化、特色化人才的暑期学校，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务处、研究生院要做好统筹协调，抓紧提出具体衔接方案。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朱光磊、李靖，校长助理于海；副校长杨克欣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曲凯，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田利辉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18 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8 年 9 月 27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奖励绩效发放细则》和《南开大学辅导员思政专项奖励绩效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发布施行。

二、会议研究并同意解除有关人员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三、会议听取了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职工诉求处置工作组工作汇报。

会议指出，要高度重视附属医院发展。有关部门要针对医院管理、财务运行、职工思想等方面的问题，定向施策，防控风险，平稳过渡，稳步

提升医院基本条件，不断提高相关医学指标。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会议审议并通过《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章程》《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办法（试行）》《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预案》。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朱光磊、杨克欣，校长助理于海、黄晓娟；副校长许京军、李靖请假。党委副书记张亚参加第一议题和第二议题阶段的讨论。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曲凯，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教代会主席卜文俊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重要事件

9 月 1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的文章《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刊登于《党建研究》2018 年第 9 期。

9 月 1—2 日，副校长朱光磊一行出席“亚洲研究中心主任联席会议暨赴韩学者计划（ISEF）资助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理事长、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龚克教授在大会开幕式上发表题为“未来知识社会时代的人工智能”的主旨演讲。

9 月 2 日，2018 级本科生新生报到。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来到迎新现场，欢迎新生和家长，了解新生报到进度，向工作在迎新一线的师生表示慰问。

9 月 2—3 日，副校长朱光磊率团访问釜山市自由贸易区和国立釜山大学，会见了韩国国际贸易与物流协会会长、韩国东西大学教授朴载珍和釜山大学校长金荣燮。

9 月 4 日，举行 2018 级本科新生开学典礼暨军训动员大会。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朱光磊、李靖，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讲席教授李正名，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讲席教授宋礼成、周其林、陈军，我校讲席教授逢锦聚、陈洪，以及各学院负责人出席。我校 1979 级数学系校友、物美集团董事长、南开大学客座教授张文中，1988 级金融系校友、南开上海校友会会长、君和资本董事长安红军，1988 级数学系校友、涌现科技总裁周海冰，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主席田源应邀出席。张文中为母校捐赠人民币一亿元用于南开事业发展。学校党委书记杨庆山代表学校接受张文中的捐赠并向他颁发捐赠纪念牌。

9 月 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访的南开校友物美集团董事长张文中，涌现科技总裁、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数长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周海冰，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创始人、主席田源，物美集团 CEO 张斌。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等陪同。

9 月 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访的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南开上海校友会会长安红军，南开上海校友会副会长、秘书长谢小勇。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陪同。

9 月 4 日，举行首届南开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研究院国际学术论坛。我校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曹雪涛，伯明翰大学副校长、中国研究院院长、干细胞生物学教授乔·弗兰普顿，我校原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饶子和，党委副书记王磊，副校长李靖出席。

9 月 4 日，天津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导检查检查组来校督导检查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市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陪同。

9 月 5 日，副校长朱光磊巡视 2018 级本科新生“二次选拔”考试考场。

9 月 6 日，天津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葛英秋来我校物理科学学院劳模工作室慰问先进教师代表、市级劳模、物理科学学院教授李宝会。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杨克欣陪同。

9 月 7 日，天津市委督查室副主任陈树胜一行来校调研。副校长李靖出席座谈会。

9 月 9 日，中国棋院院长围棋协会原主席王汝南、国家围棋队领队华学明、围棋元老山东队教练曹大元、世界冠军唐韦星、谢尔豪和著名主播孟泰龄一行来校开展围棋普及推广活动。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9 月 10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许京军、朱光磊、杨克欣、李靖，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9 月 12 日，由台湾十大杰出青年基金会常务董事兼执行长赖国洲率领的台湾十大杰出青年基金会代表团来校访问。党委副书记张亚，天津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吴荣华出席。

9 月 14 日，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国清调研我校人工智能学院。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市政府秘书长孟庆松陪同。

9 月 1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九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许京军、朱光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

9 月 14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许京军、朱光磊、李靖，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9 月 15 日，全国博士后论坛暨“‘一带一路’与全球治理”研讨会在我校举行。全国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薛万里，天津市社科联专职副主席张博颖，我校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9 月 17 日，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朱光磊，市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等分别前往津南校区、八里台校区、泰达校区检查新学期工作。

9 月 17 日，欧洲研究理事会主席、欧洲科学院院士、我校名誉教授让-皮埃尔·布吉尼翁做客陈省身讲座。中国科学院院士葛墨林、张伟平，我校原校长侯自新出席。讲座前，党委副书记王磊会见了布吉尼翁教授。

9 月 17 日，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当选主席、我校原校长龚克参加首届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高峰论坛，并作题为“浅议面向未来的科学素质”的发言；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原校长饶子和参加题为“科学素质与人类面临挑战”的高端对话。

9 月 17—19 日，2018 年全国物理科普大会在我校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教授葛墨林，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王鼎盛，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副校长龚旗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岳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王贻芳等参会并作学术报告。我校副校长许京军，天津市教委高教处、中国物理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和我校物理科学学院有关同志出席。

9 月 18 日，世界经济论坛创始人、执行主席、南开大学名誉博士克劳斯·施瓦布教授做客南开大学周恩来论坛发表主题演讲。演讲前，天津市副市长康义，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施瓦布。我校党委副书记王磊主持论坛。

9 月 18 日，南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八里台校区进行集体学习。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并讲话，校领导杨克欣、张亚、王磊、许京军、朱光磊、李靖出席。

9 月 18 日，我校金融发展研究院协办天津达沃斯“中国企业全球竞争力”晚餐会。IMF 前副总裁朱民博士，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当选主席龚克，天津市政府原副秘书长、我校教授陈宗胜，华大基因董事长汪建，摩根大通（中国）首席执行官梁治文，小 i 机器人董事长袁辉等人发表演讲。第一财经副总编辑杨燕青博士主持。

9 月 18 日，举行纪念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一周年暨“铭

历史，勿忘国耻 爱中华，复兴中华”纪念“九一八”事变 87 周年主题升旗仪式。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9 月 18 日，南开大学蓝天基金接受甘肃银恒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沙坪天然气加气站 100 万元捐赠。副校长朱光磊，甘肃银恒房地产有限公司大沙坪天然气加气站董事长魏春林出席捐赠仪式。

9 月 18 日，举行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2018 级新生开学典礼。天津市滨海新区副区长、滨海学院董事会副董事长郭景平，南开大学副校长朱光磊，滨海学院有关负责人等出席。

9 月 19 日，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校长迈克尔·麦克罗比率团来校访问，向两位已经故去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教授何炳林、陈茹玉夫妇颁发代表该校校友最高荣誉的“杰出校友奖”。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化学学院院长陈军，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化学学院教授李正名出席典礼。何炳林、陈茹玉院士之子何振宇代父母领取了托马斯哈特班顿壁画奖章及证书。我校党委副书记王磊主持典礼。

9 月 19 日，第十次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调研检查第九互检组一行来校调研检查。天津市总工会副主席葛英秋陪同调研。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杨克欣出席会议。

9 月 19 日，召开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校纪委委员参加。

9 月 20 日，举行南开大学“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师生座谈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苏强大校，天津市征兵办公室负责人高存贤上校出席。

9 月 20 日，举行 2018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阅兵式、分列式、成果汇报大会。天津警备区学生军训办公室主任辛维刚，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9 月 20 日，举行“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南开大学 2018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南开区人武部政委车兴东，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9 月 21 日，中央办公厅向我校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大学 8 名入伍学生的勉励语：阿斯哈尔·努尔太等 8 位同志，总书记收到了你们的来

信。总书记表示，得知大家入伍一年来，强健了体魄，磨练了意志，更加坚定了爱党爱国的信念，感到很高兴。希望你们珍惜军旅时光，锤炼过硬本领，把忠诚报国、担当奉献作为毕生追求，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贡献力量。

9月21日，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王磊会见了来访的大连理工大学党委书记王寒松，党委常委、副校长贾振元。

9月21日，2018级研究生新生报到。校长曹雪涛来到迎新现场，欢迎新生，详细询问报到进展，了解新生情况。副校长李靖等陪同。

9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副校长朱光磊出席，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

9月21日，举行南开大学与京东物流战略合作启动仪式。京东集团副总裁傅兵，我校副校长朱光磊等出席。

9月22日，举行2018级研究生开学典礼。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李靖，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讲席教授李正名，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讲席教授宋礼成、陈军，我校讲席教授李治安等出席。

9月22日，举行南开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揭牌暨共建签约仪式。中国工程院院士沈昌祥，中国科学院院士王小云，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校长曹雪涛，南开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院长袁晓洁一同为新学院揭牌。天津市委网信办总工程师徐滨彦，天津市科委副主任祖延辉，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副校长封化民，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信息内容分析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上海交通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院长李建华，中国网络文化传播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金海峰等应邀参加仪式。

9月24日，召开党建工作推动会。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张亚，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9月24日，召开分党委书记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大学入伍大学生重要勉励语精神。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张亚，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9月25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

丹、朱光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

9 月 25 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与三亚南开公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张伯苓研究会顾问、张伯苓老校长家属张元龙，张伯苓研究会顾问罗世龙，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副校长朱光磊等出席。

9 月 25 日，校长、研究生院院长曹雪涛调研研究生院。副校长李靖陪同。

9 月 25 日，举行“学习周恩来精神 践行青年责任”纪念周恩来诞辰 120 周年京津冀大学生主题论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9 月 26 日，教育部召开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视频会。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分会场。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李义丹、李靖，以及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全校中层正职干部参加。

9 月 26 日，举办第六届植物与健康滨海国际论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9 月 26—28 日，由中国晶体学会主办，南开大学、天津理工大学承办的中国晶体学会第七届学术年会在津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清华大学教授饶子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教授高松，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技大学教授钱逸泰，中国晶体学会秘书长、北京大学教授苏晓东，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教授阿图姆奥加诺夫，我校副校长许京军、天津理工大学副校长陈莉等出席。

9 月 2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南开大学天津校友会理事长詹先华、党支部书记庄庆生、秘书长杨意东、监事长郝邦增一行。

9 月 27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朱光磊、杨克欣，校长助理于海、黄晓娟出席。党委副书记张亚参加第一议题和第二议题阶段的讨论。

9 月 27 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访的浪潮集团副总裁兼 CHO、南开大学 1994 级校友刘伟华。

9 月 28 日，召开南开大学 1988 届校友毕业 30 周年纪念大会协调会。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出席。

9 月 28 日，举行南开大学 2018 级援外学历学位教育（软件工程硕士）项目开学典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9 月 29 日，召开新学期工作部署会。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会议并讲话，校长曹雪涛部署 2018 年秋季学期工作。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校务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层以上干部，重点实验室和社科基地负责人，各民主党派负责人，离退休老同志代表以及各附属医院有关同志参加会议。

9 月 29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分别会见了来访的物美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张文中校友，涌现科技总裁、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数长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周海冰校友，马上消费金融创始人、首席执行官赵国庆校友。物美集团党委书记、总裁徐莹，物美集团首席投资官张潞闽，南开北京校友会执行会长吴洪彬，南开北京校友会秘书长王志恒等参加。

9 月 29 日，由天津广播电视台联合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津云新媒体集团共同制作的国内首档聚焦人工智能的电视新闻栏目《超级智能》播出，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我校教授龚克担任主持人。

9 月 3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一次党代会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朱光磊同志出席。

9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秋季学期学生工作部署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9 月 30 日，举行学工系统专题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大学入伍学生重要回信和重要勉励精神。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引发南开师生热烈反响。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勉励我校入伍学子引发南开师生热烈反响。

9 月，人民日报评论部在 18 日的重要文章《让爱国主义情怀激荡精神力量》中指出：“中国成其为中国，正在于有千千万万中国人生于斯、长于斯，情感系于斯、认同归于斯。深沉的爱国主义、浓厚的家国情怀，早已融入民族心，铸就民族魂。犹记 1935 年，著名教育家张伯苓在南开大学开学典礼上问了 3 个问题：你是中国人吗？你爱中国吗？你愿意中国好吗？”

其言谆谆，其意切切，正在于要振奋起师生的爱国斗志。这 3 个问题，是历史之问，更是时代之问、未来之问。走出流血牺牲、生死考验的语境，走出神州陆沉、存亡绝续的背景，仍然需要我们一代一代这样问下去、答下去，才能为‘中国号’巨轮破浪前行提供最深厚的底气、最有力的支撑”。

9 月，学校党委发出通知，要求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9 月，学校党委发出通知，要求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老教授的重要回信精神。

9 月，举行“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主题教育暨“爱国 励志 求真 力行”演讲比赛。

9 月，学校军训团以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一周年为主题组织一系列政工活动。

9 月，我校 20 位新兵战士在学校思源堂、于方舟烈士墓、校父严范孙塑像、老校长张伯苓塑像、南开大学校钟、西南联大纪念碑、周恩来总理雕像等地，向各位南开先烈和先贤献花敬礼，完成入伍前最后一次南开爱国历史自我教育课程。

9 月，南开大学百年校庆公告（第一号）发布。

9 月，开展 2018 年本科教学观摩活动。

9 月，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 2019 年世界大学排行榜。我校首次参评，位列中国大陆高校并列第十、全球高等教育机构第 351—400 位。

9 月，我校教师王新新、平章起、李明春、李宝会、张俊山、邵学广、胡宝华、曾晓渝获评“天津市师德先进个人”；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获评“天津市师德建设先进单位”；教职工江毅、李高扬、杨晓颖、张宏思、高杨、阎宝岩、谢春锋、潘麒羽获评“天津市教育系统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获评“天津市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9 月，由我校和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联合主办的第八届远东文学研究暨纪念韩愈诞辰 125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举行。

9 月，“三沙市激励年轻干部在海南自贸区（港）建设中新担当新作为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在我校开班。原校长、海南国际旅游岛发展研

究院院长侯自新教授出席。

9 月,人工智能学院方勇纯课题组研发的专利“基于轨迹在线规划的桥式吊车高效消摆控制方法”获 2017 年天津市专利金奖;化学学院李伟课题组研发的专利“一种应用于固定床制备氯乙烯的无汞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获 2017 年天津市专利创业奖;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王建友课题组研发的专利“含有保护水流的电去离子方法与装置”获 2018 年天津市专利金奖;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刘伟伟课题组研发的专利“一种全光纤透反射一体式太赫兹时域光谱系统”获 2018 年天津市专利优秀奖。

9 月,我校项目“安全高效自动操作桥式吊车系统”荣获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高校展区优秀展品奖一等奖,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荣获高校展区“优秀组织奖”。

9 月,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心理学系教授汪新建荣获由中国心理学会颁发的“中国心理学会学科建设成就奖”。

9 月,旅游与服务学院教授徐虹荣获“新时代旅游行业女性榜样”时代学人称号。

9 月,药学院教授、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杨娜入选世界经济论坛在日内瓦发布的 2018 年度青年科学家榜单。

9 月,南开大学物理学院 2001 级校友刘政博士因在二维材料合成方面的杰出成就,荣获 2018 年新加坡“青年科学家奖”。

9 月,我校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研究中心主任刘晨阳教授当选为中国亚洲太平洋学会第八届副会长之一。

9 月,中科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陈军课题组在利用廉价的碳酸钠和碳纳米管构建无钠预填充的“可呼吸”钠—二氧化碳电池领域相关研究成果作为《Research》创刊号首篇文章发表。

9 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新材料研究院教授李伟应邀在《Science》发表展望文章《不含金属的钙钛矿铁电体》。

9 月,生命科学学院、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龙加福团队的研究论文《Paf1 and Ctr9 subcomplex formation is essential for Paf1 complex assembly and functional regulation》在线发表于《Nature Communications》。

9 月,人工智能学院教授赵新,生命科学学院、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

点实验室教授冯喜增，副教授陈冬艳与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普通外科医师冯道夫的合作论文《Melatonin protects embryonic development and maintains sleep/wake behaviors from the deleterious effects of fluorene-9-bisphenol in zebrafish (Danio rerio)》在线发表于《Journal of Pineal Research》，该论文为赵新教授主持的国家重大仪器专项“面向生命科学的原位显微分析与操作仪”取得的又一多学科交叉合作研究成果。

9月，生命科学学院伯苓班蒋沛恩、郁沁怡、郎秋涵、唐馨瑜科研小组在冯喜增教授的指导下，成果论文《Behavioral Assessments of Spontaneous Locomotion in a Murine MPTP-induced Parkinson's Disease Model》在线发表于《JoVE》。

9月，天津财经大学原校长、我校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李维安教授在绿色治理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研讨会上发布了2018年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并发布首份中国上市公司绿色治理指数。

9月，我校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李维安率领的公司治理评价课题组联合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发布了《深圳上市公司治理评价报告(2018)》。

9月，澳大利亚技术科学与工程院院士、卧龙岗大学窦士学教授和刘华坤教授来访。窦士学院士作题为“电化学材料设计合成策略及应用”的学术报告，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院长陈军主持。

9月，组织2018级本科新生参加军事技能训练、校史校训教育、防灾自救教育、防治艾滋病教育、反邪教警示教育，开展消防疏散演习等。

9月，我校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开展2018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

9月，档案馆自2018年秋季学期开始提供学籍档案远程查档服务。

9月，汉语言文化学院在迎新现场组织中秋节文化体验活动，欢迎近30个国家的200余名2018级留学生新生。

9月，我校在天津市首届大学生军事训练营训练科目竞赛中被评为“轻武器射击优胜奖单位(男子组)”“识图用图竞赛优胜奖单位(男子组)”“军歌合唱比赛优胜奖”。经济学院2017级本科生童靖被评为“优秀参训学生”。

9月，南开大学龙舟队在海河国际龙舟赛200米直道竞速比赛中获得亚

军。

9 月，商学院 2010 级财务管理专业校友于千帆在江苏卫视《一站到底》世界名校争霸赛第五季总决赛中获得总冠军。

9 月，2016 级广播电视学专业本科生李昱、尹文欣、郑欣怡、岳雪泽的作品《魔法元气早餐》获得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视频类影视广告三等奖。指导教师为文学院刘帅。